

得

一

錄

錢唐許乃釗書



卷三
四



周官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古聖人體天地好生之心。擴少者懷之之志。勿吾幼以及人之幼。其所以廣生成培元氣者無所不至。此賢官紳之所當亟爲取法也。述育嬰堂章程。

育嬰堂規條

一司總總理堂務。司年管一年銀錢之出納。司月管一月之收給。司堂常住堂內照料一切。每月底司月同司堂將是月進出嬰孩經費逐細開明。除存堂坐簿移交下月接手經辦外。另造清冊三本。一在神前焚化以表心迹。一送縣存案。一交司年查核。又錄清單實貼堂中。并分送各司事家使衆共知。司年期滿將一年進出嬰孩經費彙總結算。刊刻徵信錄。遍送捐輸各善士。仍將一本神前焚化。一本送縣附卷備查。凡初二日十六日司事到堂查驗。是日茶飯及驗嬰獎賞等費。值月四人捐辦。至各司事船隻往來俱係自備。概不支銷。

得一錄

卷三

育嬰堂

一司察二人或四人。須住堂專司其任。但此職係嬰命攸關。尤宜勤慎小心。稽查堂外嬰嫗。不定日期。出其不意。親至其家探視。或先至其鄰近伺察。如該乳嫗不能盡心撫育者。追簽調發。并稽查抱領嬰孩作爲子女之家。是否如出親生。倘有非理凌虐。以良作賤情事。卽知會司總報官追究。倘有嬰病到堂。立卽延醫同往診視。隨發藥炭。急令乳婦加意服侍。並各自立一手摺。記明某醫看治某嬰何病。盡心盡力。猶恐不周。設或任意遷延。必致臨期束手。故司其事者。宜發惻隱之心。實力奉行。慎勿虛應故事。有悞嬰命。嬰衆事繁。束修俱宜酌加。

一 值堂竈四人公議工錢每月足錢各七百元凡執爨灑掃延請發嬰等事悉令專司宜勤慎供職聽候使喚倘有躲避貪懶互相推諉及不法等情司堂卽行斥退另僱

一 稽察乳嫗爲內司堂專責此事最關緊要如乳汁之多少無養之勤惰以及火燭一切均須秉公考察隨時教導勿稍徇隱凡董事家中年老內眷誠心好善均可隨時赴堂查驗以佐內司堂之不逮

一 司堂經收田房租息捐項會同司月掣三聯票蓋用堂中圖記一付善士租戶收執一付司年存查一存堂中核對收到銀錢交司年存貯每月望晦司月到堂將內外司堂辛棒及乳嫗等工錢并柴米應用等費亦出聯票註明何用向司年處支開發清楚登明簿冊彙入徵信清單每年除支銷外盈餘銀錢俟

得一錄

卷三 育嬰堂

二

有成數公同存典生息

一 嬰孩到堂先記其男女隨檢衣中有無生辰年庚如無卽以所到年月日時爲八字細視其五官四肢頭顱偏正頭頂旋螺十指螺箕週身有無疤痕一一登明堂簿卽付乳嫗收哺收哺之後頂髮雜作錠勝模樣內外堂嬰一體照辦

一 僱乳嫗以二年爲期如有不食乳之子女准帶一人食乳者概不准帶乳嫗哺嬰一口月給工錢一千二百文帶有子女者月給工錢六百文又兼哺一口日加錢十文每日三餐堂夫送至內門擊榔分給初二十大葷每期每名折錢一百文初八二十三小葷每期每名折錢五十文每乳嫗一名各給床帳被蓆冬發棉襖一件棉袴一條銅腳爐一個嬰孩衣帽隨時置給乳嫗衣服等件出堂時點明收回不准帶去

一 堂外乳嫗於保領嬰孩時繕寫木牌照簿上所載付與本婦存驗。每名月給工錢七百元。至初二十六本婦持牌抱驗。聽給工賞錢文。不准臨期不到。并託人代抱呈驗。倘乳嫗有病。許其報明堂內探視確實。俟病愈後補驗。

一 乳嫗入堂之後。不准擅出堂門。如有本夫親族探望。不論男女。須告知司堂。於內門交界處喚出本婦面談片時。不得送出堂門。倘乳嫗在堂不遵規制。卽算明工錢。令其出堂不准復充。

一 堂門設接嬰乳婦一名。每月給米三斗。給錢四百文。如夜接一嬰。接乳婦賞錢二十文。其夫賞錢三十文。以爲獎勵。倘遇天氣寒冷。有嬰到堂。立卽起來接進。加意護暖哺乳。不使凍餒。如敢貪懶不接。以致殤命。定將乳婦之夫送究。以懲怠荒。

一 乳婦一名。只發一嬰。若此婦己子遭殤。可發二嬰。亦當視其氣體壯旺。乳汁濃厚爲妥。不可妄發。

一 每年神誕三月二十日。七月初七日。九月十七等日。凡在外發出。及旁房堂嬰。俱各齊堂。乳婦賞錢外。另賞錢一百文。

一 乳婦自願領育。經領投報至堂。嫗處滴乳。視其果係乳色濃厚。年力精壯者。司籍登明住址姓氏。以待登嬰。

一 發出領育乳婦。其所居以近爲妥。最遠不過十里。以便隨時稽查。最宜防乏乳之婦。托其隣近有乳之婦到堂代領。司事者稍有疎忽。必致墮其術中。更有自放自領者。若輩貪圖乳糧。將自己之嬰托人放棄堂中。或越宿。或朝放晚來。謊稱生孩已故。願領一嬰接乳。乃以己嬰領去。亦得朦給乳糧。種種弊端。不可勝舉。須發嬰時。堂中如有幾嬰。備籤幾枝。上寫明各嬰字號。供貯神前。將籤筒令領嬰婦隨籤播出。係何字號。卽將此嬰發。則自

得一錄

卷二 育嬰堂

三

放白領之弊除矣。

一 本堂發嬰。每嬰付一木牌。一面填明年月號數。木嬰男女八字。并乳夫婦住址姓氏。及保領姓名。一面填明月給乳糧。每月初二十六日。令乳婦或乳夫。贖牌至堂。查對乳糧冊給發。此牌不許遺失。亦不許押錢。如有無牌冒領。概不准給。

一 堂中每嬰三月給發布衫單袴。四月給發肚兜。八月給發布襖。棉裹裙帽襪。以上皆用鈴記。乳婦不得私自質當。每年對月交換。如遇過繼夭殤。卽令交還。倘有留難。當卽遣人喚同地保走取。以便再用。

一 乳嫗嬰孩。遇有患病。卽知照內司堂轉致外司堂。請醫診治服藥。堂中預訂兒科女科外科專司診視。另備驚藥丸散聽用。在諸君樂善任勞。謝金與金酌量擬發。倘乳嫗一時難愈。令中保

得一錄

卷三 育嬰堂

四

暫行領回。病痊有乳。仍可開復。外堂嬰兒。遇有輕症。着嫗抱至堂中。邀醫診視。內堂嬰孩患痧痘。報明司堂。邀醫赴診。

一 嬰兒有猝報病故。未經報知醫治者。司察卽往驗明。細緝果係猝病。令其到堂繳牌銷冊。隨後給匣收埋。如有別情。查確的實。卽將乳夫送究。并追還乳食。及嬰衣等物。

一 堂嬰出繼後。男則爲螟蛉嗣續之計。自無他慮。而女則保無妓妾販賣情弊。司事者如未素悉其人。先當探其行止生計。實非娼優下賤。他鄉客籍之人。方准給票過繼。庶免日後稟追提堂。懲奸鋤惡之舉。並戒在堂人役。不許索取錢文。至及笄後。無論卽爲子婦。許字他姓。總當報明堂中。務察的實。俾無失所。小費便阻出路。故向例有領費四百文。宜就本堂賞給乳嫗。

一 教育諸嬰。憐此呱呱赤子。本生父母不能乳育。當捐棄時。父母

之恩已絕。本堂收育以後過繼與人。撫養成人。倘有假稱嬰父。毋恃強索領。卽以凶惡光棍論。許繼嬰家持過繼票報知堂中。送官按律嚴處。又有口稱己子。毋病毋死寄堂求乳者。及三歲以外能食能行者。概不收育。仍請 縣示禁。

一 本堂出繼嬰孩除立過繼簿一本外。業經稟 縣頒發過繼執照。預請空白存堂。後遇過繼者。立可登填註冊。卽將此照給發過繼之人收執。其照根存堂。以便同冊送 縣備案。此舉以定繼者之後。以杜族人之爭。而安是嬰之業。

一 嬰孩離乳。無人過繼者。另僱乾嫗照管。每人派管四嬰。照前給發。男至六歲以外。司年司月酌送義學讀書。十二歲以外。倘質性愚鈍不能讀書者。酌行送業。女至十三歲以外。司年司月酌心擇配。倘有聾瞎癱瘓殘疾等症。至十六歲司年司月公同斟

得一錄

卷二 育嬰堂

五

酌安爲安置。

一 嬰孩保無殤損。乳夫報知堂中。司察親至其家驗其病死屬實。一歲以內者。用柿漆皮紙草紙蒲包收殮。發紙錠七提。一歲以外者。司堂卽發票給領木匣。用柿漆皮紙着值堂糊封內縫。再用石灰草紙填實。以防滲漏。隨發紙錠七提。成殮後發嬰地掩埋。每中元節。延僧道誦經一永日。施放法食一壇。以超度殤嬰。

一 堂中火食。不論上下。每日定以六十文爲率。一應在內。如遇米糧昂貴。實不敷用者。司年司月會議暫行酌添。除在堂司事開銷外。遇有親友往來堂中。祇供煙茶。不得徇私畱宿。各司事自願出資。畱飯者聽。倘遇公事到堂。諸同人各貼飯錢三十文。不准堂中開銷。

一 司年每月朔望。及發乳糧日期。俱應到堂。眾司事咸集。必衣冠

嚴整。容止敬恭。有事則議。無事則散。每年收用清數。刊載徵信錄。一焚。

神前一存堂內查考。每歲除夕。司年捐資。謹備酒醴祭聖母諸神。及土地神祠。以答神庥。

一開堂收育嬰兒。來者自必絡繹而來。但乳食之費。日盛月增。惟賴遠近仁人君子樂輸勸助。或捐資生息。或捐產取租。俾得經費漸充。堂基永固。陰德所存。獲福無量。

一嬰兒最宜清潔。乳母食菜。不得買韭蒜辣椒等物。若燒酒尤易致嬰火毒。更不許私買進堂。

一嬰兒之於乳母。不能片刻相離。所有堂中僱定乳媽。既經入堂。凡各衙門及捐戶司事家。不得借用帮乳。致滋物議。

一堂中接嬰及發外各乳婦。倘有偏愛自己子女。將本堂四時所得一錄。卷三 育嬰堂 六

給嬰衣等件。私於己子。不顧堂嬰。并乳哺己子。僅以粉餌餵嬰等弊。全賴司察隨時稽查。如有禁止不改。甚而嬰色可憐者。卽將此嬰提堂。另發他婦領育。

收育女嬰。如有願領爲養媳。自行乳哺者。准每月貼錢五百文。每月朔日亦來堂驗看一次。以十箇月止。

一嬰兒剃髮。除嚴寒大風及有病之時。不剃外。春夏秋每月二次。冬月一次。男左女右。各留髮一撮。以示區別。

一堂嬰出天花。最易傳染。故必須請醫種痘。每年以冬十二日及正月爲期。又平日宜預備稀痘丹爲之先擦。症有輕重。乳婦有勞逸。視其痘之輕重。酌給賞錢。

一凡過繼嬰孩。前條所列獎賞乳婦錢文。均係本堂給發。領嬰之家。不費分文。倘有乳婦下人私向需索。以及外人籍稱領費名。

色從中訛詐者。許領嬰之人報堂送官究治。

一 嬰堂經費不充。未能全育內堂。是以新收血嬰孱弱者。酌畱在堂撫養。約匝月候其氣旺。掣籤發外領育。以穿耳畱髮爲識認。以杜已嬰充作堂嬰。將堂嬰復放之弊。

一 內育乳婦。每人准帶已嬰一名。每月乳糧通足錢一千文。不帶已嬰。每月乳糧一千四百文。如撫育勤勞。嬰有花色。另如獎賞。保金照門戶例加一。倘乳汁不旺。及不善撫育。退出另僱。

一 凡堂中訪募乳婦。接嬰請醫。備辦內外火食。啟閉門戶。僱用誠實鄉人三名。每名月給工錢七百文。折葷與乳婦同。

一 內堂乳婦。四季給發布衣裙褲等項。期滿出堂。賞給帶回被褥蚊帳。不准私挪。以爲後婦應用。每月每名給零用錢五十文。每名夏給草蓆一條。涼扇一把。冬給箕。一個。日給炭基一枚。

得一錄

卷三 育嬰堂

七

一 堂中僱首嫗一名。每月給工錢六百文。爲衆婦之統率。專司稽查堂中乳婦。有無口角是非。乳水是否充足。嬰兒飽暖飢寒。及乳婦貪睡覆壓等情。俱憑首嫗查察。須擇存心公正。精練老成。會生子女者。方准充當。至各房什物。並火燭各事。應着令照派管理。倘有違誤堂事。或得受乳婦賄囑。隱匿作弊情事。有礙嬰孩者。定行革退。

一 僱募乳婦。若任其攜帶子女。兼哺堂嬰。必致厚薄分心。礙難兼收。如果該婦夫故無依。或夫雖未故。而有殘廢篤疾。無力養贍者。是該兒已同無父之孤。不能不收。但須易子而乳。本婦酌減工錢。以示區別。如父母俱存。力可自哺者。不收。倘先棄所生在堂。潛來應募者。察出送縣究治。

按此條若乳婦必不准帶子女。最是難事。恐該婦欲出僱乳必

將所生之子女淹棄反開

造罪之端。須通融酌辦。

一查保嬰會規條斟酌盡善。如有情願自養。憑保來報者。仍行照辦。惟自養之嬰。須隨時抱驗。能及近而不能及遠。必須如湖南辰州府嬰堂條規。凡自養者。各地分段編號。每段各有首事管簿。各有店舖存錢。嬰兒初生三日內。赴堂報明。俟查嬰人查實。並報知該段管簿首事覆查無異。當用本段圖記片單。至堂領票。於該段存錢店舖發錢。年終各段首事暨各段存錢店舖。俱至堂中。三面對簿核算。彙總呈報。如此辦理。方能合境周遍。但非經費大充。勢難照辦。特先行標此良法。以待後人之推廣。

內育規條

一女司事公議。請司事內眷親臨彈壓。以昭慎重。逐月輪管。准帶老嫗一名使喚。不許僱婦代值。如違規約。另請。

一內育規模宜肅。女司事首慎堂門。約束眾婦喧嘩。三尺之童不

許擅入。

一堂門專用老嫗一名把管。嚴禁出入。閒人喧擾。內呼外問。總以詠榔鳴點。隨時答問。內需一切。傳知司育送入。門婦不許擅離

職守。

一內育關防宜密。日逐申刻。司總加封驗鎖。匙歸內堂收管。實在必須啟閉。傳榔請匙。內以女司事查明傳知。外以管門老婦問明。方准舉行。不得濫行請匙。每日三餐。轉桶遞送。此外執事人等。亦不准窺探。以分內外。如違議罰。

一凡嬰兒服藥。最是難事。恐乳婦厭其哭鬧。不肯耐煩灌服。須堂中司事眼同首嫗親看服完。方足以昭慎重。

一嬰兒貼補糕粉。每日每人定錢十文。須按定時候貼喂。方能令聚一處。親自看食。免致乳婦不喂。亂攪別物。

一乳婦家實有婚喪要事者告知司總詢明的確方准傳知內司事准假一日辰去申回如外宿誤乳不准入堂追還乳糧中金

育嬰良法

凡胎嬰進堂或由鄉間襁負奔馳或係城市路旁儉拾風寒暑溼

感受已深一經入堂先宜去其外感用葱白三寸豆豉七粒生

薑一片煎服或來嬰尚未落臍者即用庵臍藥少許酒在臍中

包束堅固俟臍落之後不用藥仍用棉花油紙裹臍倘未落

臍十日以前不准乳婦任意揭看洗浴倘當落臍之時嬰兒啼

哭可令乳婦於床上下風巽週些須試看若只落一半者忙用

棉花少許墊平俟臍落去仍須裹束切勿透風以損嬰孩用

清其胎火用人中黃川連淨其胎垢每日早晚用熱水一盆代

宜洗滌倘有遺尿臍膿疔破以方保平安倘有疾病瘡瘍疹麻

痘疹責成首媪無分晝夜迅即報明董事請醫調治若遇痧疔

另置別所以防傳染

得一錄

卷三 育嬰堂

凡乳婦與嬰兒同睡切忌鼻風口氣吹兒顛門恐成風疾並常流

鼻涕

凡初生小兒未剃胎頭不與戴帽則自切至長難于傷風永無鼻

塞拖涕之患

凡嬰兒百日之內切不可豎抱豎抱則易惹驚且必頭傾項軟有

天柱倒側之虞半歲前不可獨坐獨坐則風邪入背背脊骨受

傷恐有偻僂龜背之疾慎之

凡小兒遇寒熱不調柔弱肌腠最易感冒發熱用藥反恐誤事但

於其熟睡之時夏以單被冬以綿被蒙頭鬆蓋勿壅其鼻但以

稍暖為度使鼻息出入得此暖氣少頃則微汗津津務令上下

稍透則表裏通達而熱自退矣或乳婦同睡輕摟貼身而上覆

其面則未有不汗出者此至妙之法百法百中即寒邪甚者兩

三次汗出無有不愈。此法行於寅卯時刻。則汗易出而效尤速。凡嬰兒無論春夏。切不可抱當風口地方坐卧。感受風邪。尤忌檐下當門。過堂風。破窗風。切忌切忌。每逢天氣晴暖。至晌午風定時。須抱出院。常見陽光。若常在屋內。偶出院中。則眼怕陽光。不能開視。尤易受風邪。

凡小兒腹瀉吐乳。常有之症。不可視為泛常。此二症如數日不好。須想法早治。遲則變慢驚。吐乳若向口邊流出。即是乳哺太過。過乃滿而溢。出非病也。只須節乳。若吐乳直出。而不停畱者。宜早治為要。

凡嬰兒衣食不可過於飽煖。陳氏書云。小兒須耐三分寒。七分飽。頻揉肚。少洗澡。要背煖肚煖。頭涼心胸涼。皆至論也。

凡月內小兒不可聞哭。即抱一哭便乳。每日早中晚須由小兒啼

得一錄

卷三

育嬰堂

十

哭兩三次。少卻許多病症。仍須酌量時候。不可哭之太甚。

凡乳哺嬰兒。須要得法。乳後不可便與喫食。哺後不可便與喫乳。

哺者飯食糕粉

乳食相連。難以化。大者成癆。成疳。小者泄痢腹痛。至啼哭之際。與方醒之時。亦不可就乳。俟片時。與乳可以無病。

凡小兒半歲以前。只可與乳喫。六箇月外。方與稀粥。週歲以前。不可喫葷。並生冷之物。諺云。喫熱莫喫冷。喫軟莫喫硬。喫少莫喫多。自然無大病。

凡堂中每逢春夏之交。多燒蒼朮大黃。冰缸中並置貫衆。以避淫氣。暨瘟疫傳染。

一育嬰堂之設。全在司其事者秉清公之志。無人我之分。視彼之子女。若己之子女。不敢於嬰稍懈。且彼子女無父母。我子女有父母。視彼之子女。勝己之子女。愈不敢於嬰稍懈。凡屬司事而莫之卹。則領婦更以途人之心爲心。其死必矣。嘻。其死也。是誰之咎。神當默譴之。我亦有子孫。可不懼哉。可不懼哉。

一嬰之來堂。有逾月及期歲以外者。必病症危險。或隱疾內傷。居多。不然。彼父母何忍割愛。非比初生之嬰。尙無嬉笑動情也。故遇此種嬰。維持調護。尤宜周至。此內育之所以斷難乳領。兩嬰也。然無勸懲之道。不足以激勵乳婦之心。蓋勤者曰夜勞瘁。嬰病得嬰。卽發外育。而外育之有病者。仍回堂中乳養。最盡辛苦。苟無區別。其心何甘。况勤者必具慈心。雖齷齪不堪之嬰。望其

得一錄

卷三

育嬰堂

十一

生全而不忍嫌棄。至惰者保無別具肺肝。冀換乳領乾淨之嬰。居心各別。功過懸殊。自有賞給之例。卽惰者或因利而却。勉庶可望全活。嬰命於什百耳。

一嬰來時。刻無定。若日間耳目衆多。自必隨時接進。諒不致有暑熱蒸悶。嚴寒凍冷之虞。惟晚間勢難週顧。全在接嬰之人。實心照應。惟接嬰者非專司其事。使工人兼任。則日間操作。夜間勢必安眠。且嚴寒酷暑。尤心倦於從事。當思有以鼓勵之。所謂人無利已。誰肯早起也。故夜間接嬰。應擬以犒賞之例。特暑天尙易而嚴寒較難。則犒賞之例。亦當權衡輕重。雖春秋天氣溫和。毋庸議及。而慎重嬰命。不妨稍寬其例。擬以三月朔起。十月底止。月二更以後。隨時接進一嬰。賞錢二十八文。十一月朔起。二月底止。凡二更以後。隨時接進一嬰。賞錢五十六文。此例雖有。

賞而無罰。然亦有分別。當以嬰之冷暖爲賞錢之多寡。或不致日久生怠。兼可知其勤惰。蓋嬰來隨到隨接。卽窩懷中。先行擊柳。使內堂婦聞知。一面卽懷至司事牀前。驗手足之冷暖。待帟婦至。柵門口始可安於轉榻而入。而內堂婦亦卽懷抱交於值夜之乳婦。如此經理。庶幾來嬰不受寒冷。致胎病根也。至犒賞接嬰工人。宜預爲申明。身體和煖者。如數全給。否則減半。惟司事者切勿辭此辛苦耳。夫爲善須實心。常體天地生生之心。爲心曲全嬰命。自結福果。應亦樂而不倦也。

一宜備絲棉裹被一條。如方桌大小兩面。以粗棉綢爲之。蓋嬰來置於堂之門口。迨抱至內育。必經由數進房屋。以及天井。故當嚴寒之際。此被必需之物。或曰已有棉衣。可以遮蓋。似可無需。殊不知抱持者。雖以己身衣衿覆護。洞其底裡。豈無冷風入隙。卽或赤心愛護者。另以棉衣裹抱。終不若絲棉裹被之軟熟。慰貼而風斷無隙可侵也。

一凡放嬰入柵。以擊柳爲則。又恐聲响不足。以警睡夢。宜以羊腸之線。繫於抽柵內口。由門上穿進。度於司事起居之處。卽在線尾繫數鈴作响。而又必於抽柵沿上橫一竹竿。使線由竹下勒過。庶外面抽動。其鈴卽响。如影隨形。機無稍滯。若不如。此。雖柵盡抽出。其線不靈。鈴必不响。若徒恃柳聲。恐收嬰有遲悞之虞也。此係屢試親驗。不敢不揭出也。

一凡嬰用尿布。寒天更換時。觸手易生怨言。卽親生尚不免。此况撫堂嬰。每偷懶不肯勤換。且布少亦不能時換。陰雨火烘。嬰每受傷致病。宜多備尿布。諭令勤換。冀免瘡瘍。亦保全之一法也。一貼乳者有仁心。其撫堂嬰便與己子無異。否卽視爲無關痛癢。

設有殤疾。每過稽察時。卽以己子代之察。嬰者獎其勞。謂某貼乳者可靠。實不知所見之嬰已非堂嬰。因有託辭過寄。免人先容。謂撫育幾年。願作螟蛉。在司事祇知過寄。無不俯允。不知早爲乳婦所愚。宜仿照南翔嬰堂法。男左女右。留髮一縷。如小桃子樣。永不薙去。以示區別。而防殘視。

得一錄

卷三

育嬰堂

七



子歎末

益其誠

嬰堂我畏之文古稽之

嬰堂我畏之文古稽之

本指車油做做無不測

許若石窠實不取煩

嬰堂我畏之文古稽之

難行感興

嬰堂我畏之文古稽之

少婦喪夫最慘事也。婦人以夫爲天。所天旣唄。依托伊誰。泣血椎心。殆難名狀。卽家本素封。尙難排遣。而况家無長物。生計無聊。或哀老翁姑。相依爲命。或伶仃弱息。成立維艱。飲藜茹荼。酸辛萬狀。不有以周之。而欲其自甘荼苦之死靡他。也難矣。述恤嫠會規條

京口敬節堂做行彭氏恤嫠會序

人莫苦於鰥寡孤獨。而四者之中。寡居尤甚。蓋鰥與孤獨。雖無骨肉相依。尙有親朋還往。至守節之婦。熒熒一室。形影自弔。饗殮不繼。而人莫知其饑鶉結不完。而人莫知其寒。呼號罔應。訴告無門。丈夫當此。猶難排遣。矧伊零丁婦女哉。其在無遺孤者。顯揚之報。旣絕望於後來。凍餒之嗟。復傷心於現在。悲憂悽愴。何以爲懷。其得一錄

卷三 恤嫠會

在有遺孤者。思亡人之似續。祇此一脈相延。顧無父之嬰孩。常令三餐莫繼。解己之衣。不足以煖兒身。絕己之粒。不足以果兒腹。朝啼夕號。酸楚彌劇。奮欲捐軀。藐孤誰育。暫畱殘喘。涸轍誰生。斯誠天地之遺憾。生民之最窮。苟非周恤。而存活之苦節之婦。何恃而安。任恤之風。何施而切。此長洲南園彭氏恤嫠會所由興也。吾鄉矢志冰霜。而艱於衣食者。耳目所及。實繁其人。第以事關重大。費用良多。計必久長。倉猝難辦。故隱蓄相恤之念。以待樂助之人。甲辰冬。二三同志。偶舉彭氏會例。以告有力。僉稱曰。善爰做其例。畧爲增損。而舉行之。所望諸大善士。豐於財者。輸財。豐於力者。輸力。互相贊助。以底厥成。毋始勤而終怠。毋捨實而務名。豈惟諸孀至誠。銜感沒齒不忘。抑伊祖宗九原之下。實相冥佑。福報之隆。實有旣耶。敬節堂謹序。

寡婦之苦。比常人加十倍。故無論城鄉。皆各宜倡興。或通族議捐。或合鄉集公款。莫大陰功有力者。切勿錯過。

京倣行彭氏恤嫠會例

一彭氏舊例。先集同志。按月分募。但蘇州地廣。有餘者眾。吾郡力量可與是會者。屈指可盡。分簿各出勢。必彼此相同。而逐月募捐益滋繁厭。今特改定。以每年出銀十二兩爲一會。由一會以至十會。諸公量力自書。書定後。卽將芳名勒石。以垂不朽。並爲疏告于邑廟神前。用昭善舉。

一立法甯嚴毋濫。凡孀居毫無倚靠者。望親友代爲開明姓氏。人口住居。守節年分。故夫藝業報會登簿。在會諸公。各就所近細加查訪。果係毫無倚靠者。卽按月支送。否則除名不收。聽情者照數賠補。

得一錄

卷三

恤嫠會

二

一是會大約以孀婦四百分爲率。其清門士族三十歲守節者。一百分。四十歲以內守節者。一百分。四十歲以外夫故者。一百分。其寒微之家。實能勵志冰霜者。另立副冊。一百分。續有舉報。俟缺出再補。其補缺以舉報先後爲序。其額數可以隨時酌定

一孀婦三十歲以內守節者。每位按月贈錢三百五十文。四十歲以內守節者。按月贈錢二百八十文。以上節婦。每有一子女。按月加贈錢一百文。四十歲以外夫故者。按月贈錢二百文。子女概不給贈。

一閨女未適夫家。聞夫故而往成婦禮者。其貞節較諸嫠婦更覺可敬。議定按月送銀一兩。若有承嗣之子。按月贈錢二百文。

一孀婦公姑年及衰邁。又無他子養贍者。推孀婦孝心。按月加贈錢二百文。

一 孀婦如有疾病在牀。會中請醫代爲看治。給以藥餌。歿則代爲棺斂。以妥其靈。

一 少年守寡婦女。往往有貪利狂徒。多方誘脅。甚至逼醮搶寡者。此等惡俗。會中人公同稟官諭禁。如有犯者。立即稟官究辦。庶以保全貞節。懲儆刁風。

一 節婦或有孤子。年及七八歲。應入塾讀書者。酌助脩金。每季一千文。俾令從師課讀。

一 會內絲毫皆孀婦活命之源。務在矢公矢慎。或出或入。逐一記明。歲終刷印清單。分送助銀諸公細覽。庶幾弊竇不生。而諸孀盡沾實惠也。

一 在會董事者。必各有所司。斯責有專屬。今議定無論經理之人。分辦之人。倘有不合。俱聽諸友公議公換。

得一錄

卷三

恤養會

三

一局中所及止郡城近地。其遠鄉隔縣。查訪難周。概不收入。

一 經始非難。圖衆維難。但願樂助諸君子。日新月盛。子子孫孫。永具厚力。克成今日之志。相與敬行於勿替。是卽 神靈之默佑也。

一 酌給忠節會中人。公同稟官。備祭。或有孤寡。立拍。稟官。喪。散。濟。

一 酌給忠節會中人。公同稟官。備祭。或有孤寡。立拍。稟官。喪。散。濟。

婦女之所重者節。青年矢志白首不渝。其銖石之心。冰霜之操。洵足以維廉恥而植綱常。國家旌揚之典。所由重也。雖然。婦女而以節見苦矣。一朝守志。顧影號咷。飲蘂茹荼。酸辛萬狀。又况呱呱血脈。襁褓無知。一綫宗祧。危如累卵。以孱焉一弱女子。而欲安其苦節。以撫此藐孤也。嗟乎難哉。曲爲設法。俾可兩全。端有賴於宰官長者矣。述清節堂章程。

清節堂保節撫孤啟

蓋聞貞節者。宇宙所尊崇。孤寡者。聖賢所矜恤。自非性成。婉婉守志。恒難。而况勢值。仳離。保身不易。昔者金陵建堂。謂之清節。旣以全貞。又能保赤。立規盡善。成效堪師。原夫婦人之寡也。夫已云亡。未得從之。於地。子猶未立。豈能仰之自天。苟失此呱呱。而夫焉無

得一錄

卷三

清節堂

一

後。若任其慘慘。則母也。誰依。視彼子處。無倚者。可哀更甚。故有屈身賣恨者。欲拔靡。從是水欲澄清。揚之於泊舟之所。玉原瑩潔。汗之於積淖之中。則大失本衷。遂違初志。在天地不能平。生人之憾。然濟施足以拯疾首之窮。茲則衆善復建。清節堂於蘇城也。推已及人。因養思幼。仿規制於金陵。名同地異。擴棧題於虎阜。事簡功宏。土木興。章程務妥善。規條備。董正擇賢。能母子兼收。庶遂生全之樂。冠婚咸理。可希成立之期。弟以厦屋非一木能營。善果藉衆擎。乃舉狐裘之白。必將集腋而成。泰岱之高。亦賴聚壤而大。所以不能不厚望於樂善好施之仁人君子。相與有成焉。不致行百里者半五十。必如爲九仞者。加一簣。將見寡者得以完名。全節。孤者得以果腹。成材。生旣身安。死爲日瞑。用敢畧陳梗概。伏祈隨力捐輸。所有規條。另刊附覽。此啟。

江蘇藩憲給示。照得惇獨之哀。矢音於小雅。賑阨之賑。奏賦於鄉師。先王有不忍人之心。仁者裕汎愛衆之道。是以居養有院。安濟名方。凡所以心各效慈德。同歸厚者。以今方古。豈有讓焉。蘇城地據要衝。人稱繁衍。江海通於一葦。烟火接乎萬家。規水上之華。幾同都會。徵物產之美。望若郟嬛。固比戶之可風。宜百姓之咸給。然而生聚愈衆。貧富攸分。霄壤旣殊。茵溷斯異。雖顛連之萬變。可拯救於百方。類有等差。序分緩急。所傷者。離鸞已唱。別鵠單唵。人悼未亡。旣伶仃以獨活。心憐餘息。且孤弱以難生。首比飛蓬。身同集蓼。芳草因之見萎。貞柯於是遭摧。阨窮之路。尙忍言哉。茲據郡城紳士呈稱。上年有戴紹堂。捐田十四畝。畧在虎邱之南。情願建造清節堂。以安孤寡。公舉董事。實心經理。蒙縣通詳立案。今春二月得一錄

卷三 清節堂

一

開工公議規條。書捐勸募。惟恐有從中謀利。阻撓善舉。或有覬覦董事。視捐資爲利藪。或因事糾纏。以公產作私囊。或捏稱嫠婦。強欲入堂。或藉係公堂演劇宴會。或地棍滋擾。書役把持。籲請示禁。前來查該紳士等。好義爭先。承流恐後。福堂同建。美報必收。披哀棲於火宅。盡得清涼。置煢女於化城。咸生歡喜。第功類合尖。事同集腋。恐無知之徒。或蹈前轍。合行出示。曉諭。爲此仰該處居民。地保以及董事人等。知悉。務須其敦實行。各效盡誠。發大生廣。生之願。通欲立欲達之心。敬恭桑梓。永護松筠。庶幾成廣廈之萬間。胥超苦海。造浮屠之七級。齊化慈雲。倘敢謀利滋擾。定卽從嚴究治。

本堂規條

一清節堂創自江寧。收養無依嫠婦。守節完貞。甚盛事也。本堂新立章程。不無少加增損。而保節全操之意。則同。故仍顏其堂曰

清節

一 本堂雖專爲保全貧孀母子而設。如有未嫁夫亡。不願改適。往夫家守節之貞女。亦苦貧乏無依者。報知本堂。一體查明收養。一 本堂設立蘇州府元和縣虎阜山之南。九都八圍。地名菱行河頭。收養之嫠婦。在堂居住。除堂內稽查嚴肅外。一應外人不得無故擅入。

一 本堂收養嫠婦。防範不得不嚴。中門以內。三尺之童。概不許入。其所帶幼童。及本堂服役人等。出入均由司事稽查。毋得任意啟閉。

一 總門牆上開設轉桶。外設雲版。內設木梆。以便敲擊相聞。傳遞物件。

一 總門內設飯堂一進。凡各孀婦二餐飯食。按時鳴梆。齊赴一處得一錄

卷三

清節堂

三

同食。

一 本堂設立董事一位。司事四位。常川照應。不得在堂宴會。日需食物。公同議買。當卽註簿。逐日核算。結總。凡公事出入。公同知會。不得私自專主。

一 本堂董事。永不准支取辛俸。

一 本堂於中門之外。二門之旁。立司事公所。稽查出入。并收放柴米及一切物件。

一 本堂司事四位。俱延五十以外。老成持重者。共襄善舉。倘有不合。應聽董事辭去。另爲秉公選補。不得濫憑親友薦引。瞻徇收用。

一 本堂銀錢。皆孀婦養命之資。此外卽遇要用。另行設措。不得挪移分毫。違者議罰。

一本堂大門僱用老僕二名每月工錢三百文另賞錢二百文按月支給如堂內孀婦置買女工需用布線針黹等物傅柳告知司事方准代買倘將不應代買之物私相授受察出斥逐

一本堂中門內選老誠老婦二名稽查一切出入設秤一樣兩杆一交老婦一交司事堂內孀婦食物司事按照額數秤交老婦過秤設有短少即退交司事補足

一孀婦或年老或有病須人漿洗衣服刷倒淨桶本係雇工老婦分應當值設有不合當時告知司事聽候公論不可擅自面斥致啟費端

一僱工老婦或有已事回家只許按季輪流告假如有攜帶衣囊箱籠出堂者必呈司事查驗方准放行

一僱工服役每月工錢三百文另賞錢二百文按月發給不准透

得一錄

卷三 情節堂

支違者經手賠補

一中門外厨火買辦等人董事酌用餘外不准私自添僱致多糜費

一本堂中門轉桶內另選老誠僱工老婦三名服役司事隨時查察務令勤謹用人不當咎有攸歸

一孀婦粥飯葷素大小菜蔬務令當值人烹庖潔淨

一粥飯菜蔬計口授食日有定額不得絲毫作踐

一僱工服役人衆不得向孀婦私索銀錢以及偷懶作踐犯者立逐

入堂規條

一孀婦情願入堂守節到堂報明經董事確查實在衣食不周而無親族可靠者取具親族及該氏地鄰保結註冊入堂年終稟

縣備案

一 孀婦入堂後。其家男親男族。無論長幼。均不准入堂相會。惟水婦之姑及親生父母。酌於三節之期。至本堂公所一會。倘翁姑暨父母身故時。准回家視殮。成禮卽回。不得借事留連。

一 孀婦情願入堂守節者。言明不許無故出堂。適有不耐羈苦之人。不安本分。勢必難以勉強。轉滋事端。司事一經察出。卽告知原保親族。具領出堂。不許復入。所給被帳衣服等件。照數追還。一 青年夫故無依。遺腹未生。若違許入堂。恐生產污穢。大非所宜。取其親族地鄰保結存查。卽照在堂之媵婦例。先行授以衣服。按月給發口糧。候分娩彌月之後。方令入堂。媵身之際。原保人報明男女。另給黃米一斗。乾菜二觔。制錢三百文。襖褲一副。以示體恤。

得一錄

卷三 情節堂

五

一 貧婦夫故。欲入堂者。查明百日以內。先給衣服口食。滿百日後。方准入堂。

一 青年孀婦。或有父母翁姑在堂。無人侍奉。不能隻身入堂者。一經採訪的實。卽照入堂孀婦之例。先給衣食之資。候其父母翁姑身故後。本堂收養。

一 名門舊族之後。不幸孀居。實無親族可靠。衣食日見不周者。雖不肯入堂。亦照入堂之例。斟酌多寡。按季托其親人轉給。以曲全其苦節之心。

一 孀婦如有年幼子女者。均准攜帶入堂撫育。其子十二歲之內。隨母歇宿。辰出入學。申入依母。至十三歲。隨師歇宿。不得仍住內堂。

一 孀婦之子。讀書學藝有成。或其婿家有力。迎養者。俱准出堂。以

全孝養

一 孀婦之女。隨母在堂。年已及笄。親族擇配。均聽伊母主持。外人不得專擅。本堂給奩資元銀十兩。

一 孀婦入堂守節。先將夫家墳墓地。址開交司事註冊。有子相隨者。每年春秋二祭。本堂給費用錢一百文。串錠一千。令人領同本婦之子。前往祭掃。

一 孀婦入堂。茶水飯食。俱有規則。倘其家親族有饋送飲食者。必先交司事驗明掛號。再由轉桶送交。未經查驗者。司門老僕不准傳送。違者斥換。

一 孀婦矢志保節。羣居在堂。俱宜各安本分。彼此和協。其完貞操。毋得恃性。構隙致生是非。違者各罰月給零用錢一月。

一 孀婦病故。所遺子女在堂。諸婦中有情願收領撫育者。每名每得一錄。卷三 清節堂 六

月給錢三百文。倘撫育不能盡心。定卽更換。毋許爭執。

一 孀婦以及隨帶子女有病。本堂延醫調治。藥餌炭資均係本堂給發。

一 本堂醫生船轎金酌給外。每月酬儀元銀二兩。三節節敬。每節送元銀一兩。

一 孀婦之子女在堂。或因天花致病癱瘓。以及瞽目暗疾。子不能學。藝女不能出嫁者。其女留堂。照守貞例。養活其子。分入外堂。另屋安置。

一 孀婦在堂身故。本堂給以三柝杉木材一具外。吊裏封口錢二百文。又殮費錢二百文。扛材錢四百二十文。打壙做墳錢四百二十文。紙十塊。錠五千。

一 孀婦身故。伊家親族有願領柩與其夫合葬者。本堂給發塋堦。

之費。如無族領。柩者卽葬于本堂孀婦墳地所帶之子女病故亦照此例。另地埋葬。

一孀婦有目能針黹者。其所得工錢。均歸本婦收用。至所做針黹物件。先由司事掛號。方准送至轉桶轉交內堂店鋪收取。時仍由司事銷號。以免歧悞。

一本堂置得孀婦墳地。周圍環砌牆垣。樹以松柏。墓門建貞節牌坊一座。傍造饗祠。每故婦設立木主一具。墓前石碣一具。鐫明某某妻某氏之墓。其墳計徑八尺。高六尺。金井深五尺。每塚三年加土一次。春秋二季在祠祭祀。其地祇葬孀婦。其子女身故不得混入。

一貞女及妾婦在堂守志。年歲合例者。俱本堂代請。旌表堂外。如有烈女節婦無力呈明建坊者。親族鄰友告知本堂。查明確

得一錄

卷三 清節堂

七

實一弁代請

一投堂節婦。倘有翁姑及本生父母。暨故夫三代暴露未葬者。本堂擇地代葬。俾安節婦之心。有地無力。酌助葬資。

撫嬰館規

一本堂門外設立學堂。延請名師訓教孀婦之子。讀書明理。每歲束脩足錢二十四千。按月致送。開館贄敬一兩。三節節敬每節錢一千文。塾師家有正事。送分四錢。定於每歲正月十六開館。十二月二十日放館。

一塾師所需紅珠筆墨。及剃頭零用。月給錢一百文。

一諸童七歲入學。認字寫字讀書。八歲習禮。讀書務令成誦。字蹟務令端楷。量材教課。少長書熟。不時抽背。弁每日默寫一二篇。以免曠悞。

一諸童每名給硯瓦一方簡板一塊書布一方水注一個每十日筆一枝每季墨一錠每日紙二方一月共訂一本

一諸童所讀書籍次第更換司事隨時買給勿致缺悞

一孀婦之子能讀書者使習舉業將來應考卽由本堂申送所有考費籌款撥給其資質頑鈍不能讀書者於十四歲後本堂量材分送各鋪學習生業視生業之大小酌付費用所有衣服行李聽其隨身攜帶出堂此後與本堂無涉

一塾師每日飲食肴饌與司事同

一清節堂於嘉慶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由府詳 司轉詳 院

憲咨 部於是年十月十五日奉到部覆准如所咨立案

孀婦食單

一食米務碾上熟無稗稻米

得一錄

卷三 清節堂

八

一米貯內門以外每日晨初啟鑰經董事或司事親身開倉放米當卽眼同淘淨入堂計口授食每日升斗注簿一月總結如有短少經手賠償

一孀婦每日一粥兩飯每人開銷米七合菜蔬錢十二文幼子女折半

一每逢初二十六日食肉逢五逢十食魚大人每名肉四兩幼子女每名肉二兩每遇董期輪派在堂僱工老婦二人值厨按名分齊逐碗蓋覆一則免冷二則免致揀擇爭競如有不食者照價折錢

一孀婦端節每名派肉半斤粽子四個鹽蛋二個不食者照價折錢幼子女減半中秋每名肉半斤月餅二個幼子女減半年節每名肉一斤魚一尾幼子女減半不食者俱照價折錢

一菜蔬每十斤。用菜油四兩。照數加減。逐日結總收支數目。不符經手是問。

一孀婦每月給零用錢一百文。幼子女給錢五十文。為剃頭鞋布零星之費。

一孀婦及幼子女。每年冬至日起。正月終止。日給炭基一枚。

孀婦衣制

一孀婦入堂。無衣被蚊帳者。給被褥一副。單布裙一條。枕頭一個。蚊帳一頂。冬給棉襖一件。棉褲一條。單布裙一條。春秋時給單衫褲一身。夏日給夏衫褲一身。幼子女亦同。

一孀婦被面水墨色布四幅。被裡白布內裝新棉花五斤。褥用兩面藍青布。內裝新棉花四斤。藍青單被一條。三年一換。

一孀婦棉襖。用水墨布裡用白布內裝新棉花斤半。二年一換。棉

得一錄

卷三 清節堂

褲一條。面用藍布。裡用青布。

一孀婦大衫一件。用月白衣裙一條。藍布二年一換。

一孀婦小衫一件。用白布褲兩條。用藍布一年一換。

一孀婦夏大衫一件。裙一條。俱用藍夏布。二年一換。

一孀婦夏小衫一件。褲二條。俱用老扣夏布。一年一換。

一孀婦帳用中夏布二十二幅。頂用白布三幅。十年一換。

以上各孀婦四時衣服。接入堂先後扣足年月。發給更換。如有攙用低布舊絮。即退交司事。仍照在堂各婦所給衣被花色一體。換給動缺之件。經手賠補。

一各孀婦換給棉襖被褥之日。即將舊者交出。收回小衣小衫不問。

一孀婦入堂。每名給棕墊床一張。夏蘇蓆一床。涼枕一個。冬挾襦。

一床有子女者滿床。一年一換。無子女者堪開口。若欲換房內。置備半桌一張。板櫬二條。瓦燈檯一個。面盆。腳桶。淨桶各一具。一幼童每年各與單轆一雙。棉轆一雙。十歲以下毡帽一頂。十歲以上紅幃帽一頂。四季衣服隨時給發。

一幼童年至十二歲。卽在外堂歇宿。給被褥一副。帳一頂。夏給蓆一條。冬給秧襪一條。

一司事辛俸經管簿冊

一本堂司事四位。每位每月辛資錢三千文。過閏照支。按月同發。

一不得透預。每逢年節另送錢一千六百文。家有正事送分一千

一司公設收銀錢大帳簿一本。支銀錢大帳簿一本。

一設柴米油鹽茶菜收支簿各一本。

一設孀婦幼子女在堂添補衣裳清冊一部。

得一錄

卷三 清節堂

一設各孀婦入堂年月日期年貌門氏有無子女。並故夫及保舉

人姓名清冊一本。有病故或滋事出堂者。卽在各自名下註銷。

一設孀婦病故埋葬。各年月日期山向清冊一本。

一司事在堂每日飯菜二桌。每桌定價一百四十文。

一吳復初捐助清節堂孤兒習業成家貼費規條

元和縣諭據善士吳復初同室俞氏稟稱。清節堂收養有志無依

節婦。并其子女孀婦。邁母孤兒七歲入學讀書。至十三歲不能舉

業者。由堂送店學習生理。誠大善事也。惟孤兒送店習業。蘇郡風

俗若無押櫃貼膳。只能習下等工藝。他日有成。僅自鋤其口。至娶

妻成家。難若登天。是以初夫婦每念及此。不禁代爲酸鼻。故甘載

來四方托鉢。艱苦備嘗。血汗針黹。共積有足錢一千千文。不敢私

爲。已有交存殷實店中。按月一分生息。年年可得一百二十千文。

以供孤兒習業成家迎養之助。合將酌議規條同存店票。摺呈求
衡定詳明刊載堂規。以垂久遠。其存店票摺並乞驗印。飭董遵照
等情到縣。據此查吳復初夫婦念及清節堂節婦撫孤不易成立
為難。情願捐錢存店生息。以為孤兒習業成家迎養之助。樂善好
施。殊堪嘉尚。惟所擬規條是否允協。合飭查議。諭仰該司董陳道
脩。即便遵照粘開各條。會同吳復初逐一查議。如何妥善永久。以
憑核詳飭遵。

一孤兒十三歲出堂習業。給店中貼膳錢十千文。押櫃錢五十千
即交本店按月一分起息。不准支用。其利按年遞加。俟其習成
迎養娶妻時。方准同董到店本利支取。如店有事故。即由董將
本利歸取。另存他處生息。

一孤兒十三歲能習舉業者。即於十三歲起。由董將錢六十千文。
得一錄

卷三 清節堂

十一

交殷實店中按月一分生息。其利按年遞加。俟娶妻完聚時。方
准同董到店支取。

一孤兒習業倘學不成而另換者。一年以內。店中交還錢六十千。
另存一年以外不成者。准店扣飯錢十千文。交還本利五十千。
文。二三年內如再不成。該店扣去飯錢十千文。收回本利四十
千。另作正用。不准再給。孤兒習業之後。本與堂內無涉。既甘下
流。聽其自便。以為不向上者戒。如壽命不測。亦照此辦理。

一孤兒學業未成時。寡母已故。則此錢留為孤兒娶妻成家時。方
准同董到店本利支用。

一孤兒學業有成後。或好賭博。開蕩無志。娶妻迎養。或轉希此項
錢文。以迎養為名。而無迎養之實。則寡母出堂。反受饑寒之苦。
故定例。必以娶妻迎養。此錢方准支用。否則由堂提回。以為不

報親恩者戒

一 每年利金所入不過兩人習業。此項錢文堂中不准分又支作別用開銷。

一 現在堂中孤兒早已習業者。自應除去。貼膳錢十千文。給付五十千文。挨次成婚。取用其現年學習者。先付店中飯錢十千。挨先付完竣。再付押櫃。以免偏枯而歸劃一。

按本堂規則內董事。永不准支辛俸一條。此就眼前而論。日後恐難爲繼。蓋殷實之人。肯作董事者甚少。倘有寒士好善。品行端方。辦事誠實。而以館夥餬口者。焉能舍彼就此。惟議俸則可以聘請。而董理亦可專心。又名門舊族。照在堂例。給付一款。大率守節者。名門舊族居多。自然不願入堂。但在家守節。與在堂一例。付給。似與設堂之本意不合。且門族之介。

得一錄

卷三 清節堂

七

於兩可者亦難分別。反致紛紛藉口。鄙意莫若另設恤接一局。果係士族單寒。酌量資助。仍歸本堂辦理。則庶爲妥善。查清節堂之建。有陳道脩者。幕佐也。首捐萬金爲倡。紳士翕然從之。而堂以成。噫。以一幕佐而能成此舉。洵乎有志者事竟成。不以人地限也。彼身都富貴者。尙不知聞風感奮乎。吳復初以銖積寸累之財。不敢自私。捐錢一千千。爲孤兒習業成家之費。何等心腸。何等度量。世之高貴坐擁緊握雙拳者。孰智孰愚。必有能辨之者矣。

儒寡會章程

卷三之四

寡婦苦儒者之寡婦尤苦生長清門禮義自守羞顏難出仰面終慙卽自顧一身已不勝茹蘖含冰之慘况堂上白頭膝前黃口又有環而待命者耶述儒寡會章程

常昭儒寡會規條

江南蘇州府常熟縣正堂黃方爲公捐恤寡出示曉諭事。據游文書院肄業生童殷振雲等稟稱。切生等誼關同類志切相周。惟念貧無錫立庠士居多。利解乘遺。儒寡尤甚。以故蘇郡設立安仁分局。創儒寡善會。凡庠生赤貧身故。孀母寡妻。一無倚賴者。月給養贍錢文。其經費由紫陽正誼兩書院中捐扣膏火銀兩撥支。公用荷蒙

藩府憲批獎。札飭施行在案。郡垣有例。下邑宜循。况與善隣。尤深

得一錄

卷三 儒寡會

一

民望。常昭兩邑設局賓興。既助鄉會之費。書院考課。復添膏火之銀。善舉遞增。寒士攸賴矣。第思生無恒產。猶有館穀可支。歿有遺孀。并無硯田可恃。或且侍高堂之榆景。無以代盡。烏私撫繞膝之蘭芽。無以克均鳩餉。縱勤恤縻。難免啼飢。生等目擊情形。不忍坐視。謹仿照儒寡善會卽循紫正之例。各捐膏火銀錢。以立始基。在士子分餘資於文囿。每課之所捐無多。在窮孳獲滯穗於筆耕。每月之所全不少。業經會同衆議。謹擬規條。呈乞請諭。紫陽正誼兩書院成例。批示立案。并札飭書院司董扣留存局。所扣膏火銀兩。不敷接濟。生等除先自書捐。一面另立捐簿。廣爲募捐。庶幾積鉢累寸。常此舉行等情。粘呈規條到縣。據此。查該生等因念庠生身故。每有赤貧母孀妻寡。一無倚賴。茲擬仿照郡垣儒寡善會扣捐膏火銀錢。以爲資助之費。并恐捐扣無多。不敷接濟。先自書捐。復

廣勸募。以冀久行。似此誼卹同儕。惠及孀寡。洵稱善舉。殊足深嘉。所議規條。亦甚妥協。除會詳糧道憲立案。並札飭游文書院紳董。遵辦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兩邑游文書院肄業生童人等。知悉。務各遵照捐扣。并各踴躍書捐。多多益善。庶幾經費充裕。再增儒寡衣被。遺孤修脯。及身故殮費。以全善舉。而垂久遠。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咸豐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示

常昭兩邑詳定儒寡會規條

一紫陽正誼人數衆多。膏火係用銀欸。游文書院人數少。且用錢欸。因議稍有變通。擬每期已進內外課膏火花紅錢每一千文。捐錢一百五十文。未進內外課膏火花紅錢。每錢一千文。捐錢一百文。

得十錄

卷三 儒寡會

二

一撥捐膏火花紅銀兩。仍存書院司董處。俟每月望日。司事前赴賓興局支領登簿。後按戶由司事致送。其舉報儒寡亦由司事開報。

一凡在庠諸生已故者。其妻是係親族無依。伊子未經成立。憑學冊查明入學年分。及身故年分。確定者。每戶每月致送錢四百文。其績學儒童之妻。是係寡苦極貧者。俟捐有餘資。再議籌送。一致送錢文。現因經費不敷。先行酌定三十額爲率。餘俟廣爲續捐。再議籌辦。

一舉報儒寡。須有保人。開具本儒姓名入學年分。身故年月。并儒寡氏族年歲。住居何所。及子女年歲若干。并保人名姓。以便司事親往查核。斷不可徇情濫報。恐經費不敷公用。

一賓興局詳定章程。自二月起。至十一月止。此會邀請公正司事。

十二人。每月換司其事。其正月十二月各司事。彙集實興。同酌款。按戶致送。

一安仁分局有儒寡衣被。遺孤修脯。及儒寡身故殮費。均俟經費贏餘酌增。

得一錄

卷三 儒寡會

三

恤頤堂章程

卽老人堂本金陵善堂

堂未公堂五善老人堂

一嘗攷之禮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養老之典古昔聖王尤爲隆重又况番番黃髮熒獨無依淹蹇頹唐命懸風日燭於此而不有以安之非所以與民興孝也述恤頤堂章程

江寧恤頤堂記

江寧風俗

在昔硬噎之祝見之曲臺熒獨之哀陳於小雅王者以養老爲本聖人以安老爲懷其卽我佛慈悲之念乎則有江寧正覺寺鏡公者眞實學道普濟存心於嘉慶十年募建清節堂賑恤縻延保嬰赤菩提樹大功德水深宏願彌堅宗蔭益廣因念佛法大意衆善兼行無告窮民積齡尤甚積瘁之筋力役以長貧易耗之形神攫之沉痾髮種種而已短言藹藹而先哀風燭之危旣迫於一瞬養殮之慮復困於終朝接目搆心誰能忍此於是捨鮑侃之宅更得一錄

卷三 恤頤堂

闢廣場輸光學之錢大施法食徧告十方之衆共襄七級之修於十六年復建斯堂益隆義創規條慈善耄臺斯安養有取乎獻鳩報非責之結草遂使算高絳縣同資續命之田年小如來咸與無遮之會布裘絮被煖覆三冬上藥中醫危拯六疾卽使曠景難淹鬼中竟執而桐棺掩骼無嗟蔓草之縈蒿里歛魂永安佳城之閉麥飯常澆九幽勿餒楊枝一灑枯骨皆春厥制詳矣厥功鉅矣夫轄厄之賑特重於鄉師糧膳之典有崇於王制今茲善舉廣自緇流固宜彼法之仁罔悖儒宗之訓用製斯文式嘉厥志將使城號化人布福緣於一鉢聞名行義現壽相於千秋爾南城曾煥譔

恤頤堂規條

重文

一本堂收養無靠老人年七十以上者赴堂報名經董事查明素無犯案由鄰甲投府縣出結入堂未七十者不得強入董事

亦不得濫收

一老人年雖七十而有子孫奉養者不准收入

一本堂量經費收養今已收百六十人未得入者司事仍註冊俟

有缺出循序挨補毋得爭越

一入堂後設有性格乖張飲食起居未能遂意情願自去者堂中

所給衣履被物一概追還本堂逐出者棉襖一件被一床准其

帶去以全憐老之至意餘物追回

一入堂後不得隨時擅行出入如有要事由司事處告假註冊回

時銷假月不過一二次出以辰後入以申先否則不特黑行不

便抑且司事難查如司事狗隱一併立辭

一入堂後設染疾病醫藥本堂加意備辦調護倘成殘疾仍留

養本堂一切衣物與眾共給

得一錄

卷三 恤頤堂

一每月朔望前一日放假聽其休息探望親戚設老人有在外滋

擾者當即逐出不許再入

一老人四名共房一間每年給箕箒一付四人輪行灑掃不得互

相推諉以致汗穢

一老人入堂每名給床一張無帳者給帳一頂七年一換給蓆一

條一年一換冬天給草蓆一條給被一床新棉花五斤三年收舊換新

夏布大褂一件三年收舊換新每年給水紗布小褂一件石門布

小褂一件每年給水紗布褲一條石門布褲一條單布襪

一雙二年一換每年青布鞋二雙雨纓涼帽一頂四年一換蕉扇

一柄石門棉布大褂一件三年收舊換新藍布大棉襖一件新棉

花一斤半三年收舊換新藍布套袍一件三年收舊換新棉襪一雙二年一換

紅緯大帽一頂三年一換瓜皮帽一個二年一換衣領一條

一本堂所給衣被等物。如有私行典賣及借與人典押者。司事察出。卽指名斥逐。司事狗隱者。一併立辭。

一老人衣裳。難以洗濯。每月按名給零用錢一百文。以爲漿洗薙髮粗紙之費。

一冬至日起。九盡日止。每日給炭壑一個。以免足冷。

一本堂每日三餐。一粥兩飯。粥用小菜。飯用熟蔬。永以爲例。

一本堂設立齋堂一所。百叟公同吃飯。如有私造飲食。或燒小鍋小銚。及歸房私吃者。立卽斥逐。不但豐儉不公。抑且恐防火燭。司事須每日檢查。並責令在堂老人。公同舉報。

一本堂粒米同餐。董事司事粥飯蔬菜。皆與老人一體。不得另起鍋竈自行私食。

一本堂懸本柳一架。飯菜熟時。厨夫將碗箸擺齊。監督鳴梆。俟老人齊集坐定。然後擺菜。各自盛飯。食畢各散。其收洗碗箸抹桌等事。司事責令厨役。率以爲常。

一每日一粥兩飯。用上熟好米。董事司事互相監察。

一每頓蔬菜十斤。用油三兩。油之多寡。諒菜增減。每頓司事放油。與監督同看。油已入菜方回。庶厨役無偷漏。違者均告。

一飯時熟菜。每人各一碗。令厨役冬則蓋之。以碗碟。司事仍不時巡看。老人庶不冷食。

一粥時小菜。每人一碟。務要潔淨。不可腐臭。由司事處按時支放。一在堂俱係高年。齒牙不利者多。凡小菜蔬菜。俱以熟爛爲要。

一端陽節。每人給粽子四個。錢三十文。

一中秋節。每人給月餅一個。錢三十文。

一年節。每人給素菜一碗。年糕二條。押歲錢六十文。

一恭頌

萬壽聖誕每人麪一碗

一上元佳節每人給元宵十枚

常例

一木堂老人衣食零星俱經酌定不豐不儉已可各適天年如有藉說孤苦求人私助告募者可事查明即指名斥逐不得狗隱

致亂堂規

一入堂壽終如有壽材者聽其自用無者給棺一具裝殮得一條

枕一個封口油灰一斤紙錢一塊鏝錠一千零用錢二百擡錢

三百打坑作堆錢三百有墳歸者聽歸如無墳地者即埋于本

堂南門外丁字牆義塚立石以誌其名每年春秋本堂致祭

得一錄

卷三 恤頤堂

四

一本堂義塚五年一修以免坍塌骸骨暴露

一本堂設立素軸一掛凡老人故于堂者書名于軸使歲時受祀

瓣香人沒名存先後入者同沾義意

一每年清明及十月十日施食一壇以追薦亡故老民

一本堂代衆設立者老公祖堂所清明歲時聽各老人瞻拜祖

先以慰孝思

一本堂老人定於黎明即起黃昏即眠止于公堂設燈一盞不得

私行點燈入房以免火燭令司事不時查察

一四人共房一間給面盆一個澡盆一個提桶一個腳盆一個四

人公用如不願公用聽其自置

一本堂煤竈一所永久設立以便茶水

一老人洗面各人攜盆赴煤竈取水夏日攜桶取水洗浴亦然

一公堂設立茶具。司茶者將茶安放公堂。毋棄毋竭。聽老人自行斟吃。

得一錄

卷三

血願堂

五



周禮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日慈幼。大學傳曰。上卹孤而民不倍。蓋以髫髻之年。頓失怙恃。熒熒孤露。俛俛何之。况值隆冬。飢寒交迫。風霜雨雪。最易摧殘。不有以撫之。恐弱質孱軀。轉眼卽填溝壑。可閔孰甚焉。述冬月收養遺孩規約。

江蘇藩憲裕 通飭札

爲通飭勸捐。設局冬月收養遺孩。以養天和而全人類事。照得天地以好生爲心。王政以賑窮爲首。鰥寡孤獨。皆天下之窮民。而孤兒尤甚。春夏秋冬。皆孤兒之苦境。而冬月尤難。故十歲以下。六七歲以上之幼孩。飢不能哺。爲食寒不能自爲衣。既失父母提攜。又鮮親族倚托。當夫風雪天寒之候。晝則呻吟道路。夜則露宿街衢。被體者襤褐不完。入口者水漿亦缺。不死于凍。卽死于餓。非特目得一錄

卷四

冬月收養遺孩

之所不忍見。抑亦耳之所不忍聞。言念及此。實堪憫惻。省城及外州縣。設有養濟院育嬰堂等處。於養老恤幼之舉。已屬周備。獨此遺孤。旣非育嬰堂之所能收。亦非養濟院之所可托。各守令爲親民之官。諒無不以民瘼爲念。而此蚩蚩之氓。熒熒在疚。徒使飢寒交迫。日啼號於爲民父母之前。誰非人子。誰無父母。惻隱有心。能不爲之動念耶。本司前守武昌。曾於省城設立恤孤局。收養無依童稚。給與口糧。衣履之外。計其教習技藝之方。每歲籌撥銀三千兩。永以爲例。議立章程。通飭各州縣。一照辦。全活良多。茲採訪得錫金兩邑紳士所刊冬月收養遺孩錄。披閱之下。嘉其佈置得宜。規畫盡善。大集腋成裘。其事甚易。存孤養幼。其德靡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凡斯善舉。各宜倣照而行。除飭蘇州府長元吳三縣先行查議詳辦外。合將本司前辦章程各稿彙刷一冊。同該紳士

等徵信錄一併札發。札到該府卽飭遵照。並飭將發來章程各項悉心查核。分發各紳耆廣爲勸捐。選舉公正董事。設局收養。或捐銀生息。輪產收租。目前卽爲經久之計。或聚少成多。集小致鉅。逐年漸成增廣之規。旣不拘於舊章。亦不限以定額。行一邑則一邑蒙庥。救一人則一人被澤。各從願力。妥議規條。事在必成。法期無弊。一俟捐有成數。卽行通詳察核。該府如能倡首捐廉。更見盡心撫字。該府爲各郡領袖。省城又爲他邑觀善之區。務須揀擇寬廠適中之地。先行建設。或於養濟院等處。查有空閒房屋。暫時設立。俟捐項集齊。再行興辦。仍卽督同三首縣迅速妥議詳奪。保赤卽以保民有教。必先有養。爲善最樂。積厚流光。本司有厚望焉。將遵辦緣由先行報查。瞬息嚴冬。慎弗泛視。刻延切切。此札。

收養幼孩廠規

得一錄

卷四

冬月收養遺孩

二

一 廠例止收養六七歲至十歲左右之孩。其十四歲以外自能謀食。俱不准收。或係廢疾。方准逾格暫容。但以十六歲爲止。

一 近有一等貧戶。輒將四五歲之出屎嬰孩。送置廠首。自則躲於左近。覘伺收則棄置而回。不收則仍抱去等類。殊開覬覦之端。察出概不准收廠。

一 凡上年曾經養過。今已長成一歲。須將舊冊查明核實年紀。如現年在十四歲以外者。概不准收。

一 凡上年出廠。係有主收。領備有仍流爲丐。又來投廠者。必須查明因何背主離異。如情有可原者。方准復收。倘有負義在逃。或犯拐盜不法等情。卽使年紀合例。亦不准收留。

一 凡例不應收之頑皮惡丐。來廠恃強硬捱者。卽令丐頭驅逐。毋得畏纏濫收。有壞廠規。

一凡合例幼孩既准收厥。卽問明姓名年紀。住所。父名母氏。現存已故。有無眷屬。向依何處。如何度日。因何拋棄。等情。據實註冊。備停養時。分別發放。

一既准入冊收養之孩。卽給棉衣棉褲。壇帽束帶蒲鞋。令其穿戴。完與白粥充饑。用木牌書其姓名。編號常繫腰間。以便認牌呼名稽查管束。

一於東首號房裝摺兩排十間。前五間編仁義理智信後五間編忠良孝友賢等號。着地厚墊。礮糠上覆蘆蓆。用麻布氈面草鸚儘房鋪滿。上蓋橫涇秧鴨。每房臥孩十六名。標名鋪次。註明冊檔。各認原處自臥。不許更移地步。

一於西首號房裝摺另號一間。以備病孩移臥。勿令他孩傳染病氣。再裝摺臭號一間。或有遺尿幼孩。經同伴報明。卽行提歸是號。令與一類遺尿者共宿。以便撒鴨晒晾。

得一錄

卷四

冬月收養遺孩

三

一初收幼孩。必然久飢傷胃。如若驟使過飽。恐致內傷生病。先須每日調勻飼以白粥三餐。養其腸胃。五六日後。量其脾胃平復。方可給以飲食。

一厥孩定例。每日三餐。上下兩餐厚粥。中頓吃飯。小菜飯菜。酌乎其便。於普濟堂正廳。行列架板長檯。兩邊擱板爲櫈。諸孩對面。參差坐齊。各派菜碗一分。每桌工人一名。承值盛給粥飯。問飽方止。待俱食畢。纔許起立散開。務使一例整齊。

一號房總門定例。辰初啟扇。放孩淨面。辰正朝餐。午正吃飯。申正晚餐。蒙影時齊歸號房安置。不準點燈。總以日出而起。日入而息爲則。

一厥孩定例。五日一洗浴。兩旬一剃頭。然須察看天時寒暖。寒則

暫緩暖則如期

一投廠諸孩乞兒居其大半野性難馴未免互相吵鬧於工人中選取威嚴剛氣一人專司內廠各門啟閉兼任彈壓眾孩止許在廠散行不許出門惹事倘有頑童以大欺小以強凌弱及不遵廠規但敢肆行胡鬧等情立即責治示懲務使規模整肅

一廠孩設有患病經司事察知隨時移臥另房以杜纏染仍聘高明內外兩科醫治另撥工人一名專司湯藥飲食及兼各號房晒躉等事倘或病孩折殤即行取棺盛殮插標埋葬義塚註冊備查

一凡給廠孩襖褲仍用舊料所製以其晝夜穿着上與秧鵝交擦下與麻褥相摩未免間有破碎須得常僱紉工爲之補綴見有破碎另以完整代換如見襖棉單薄卽爲加厚貼棉務使一體

得一錄

卷四

冬月收養遺孩

四

溫暖

一每年以十一月中旬開局收養至明年二月中旬散放每人給錢三百文令其小本營生或有願收養作義子或供使令者聽其自擇例不給錢

一局中請蒙師一位教諸孩識字隨讀續神童詩并發蒙必讀時與講說其有姿性可造者另與培植逢五十則董事及蒙師相與談說孝子悌弟因果報應等事使各孩環坐靜聽俾知爲人之道

一局中諸孩不能讀書者或教之紡紗或教做草鞋或教作紙錠散放時或使投師習手藝隨其質地俱可從事務使謀生有路不使人於匪類則成全多矣

一局辦於嚴冬時候尤爲人命所關極大善政每縣一局在鄉

者可囑報名入局。保全者多以百計。經裕中丞通飭之後。各處照辦。如有未經立局之處。尚祈仁人君子急圖之。



錄

一月收發

中華書局

冬月恤丐條約

卷四之二

入至流而爲丐苦矣。而冬月之丐爲尤苦。霜天雪夜。僵仆凍斃。於茅簷墻脚之下者。皆丐者也。彼惟不能爲盜而爲丐。日乞數十文。以苟延殘喘。一旦遇冰雪交加。欲乞熱湯一盃而不可得。寒餓不支。祇拚一死。可憫孰甚焉。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人欲發願救命。則莫多於寒冬乞丐。擬冬月恤丐條約。

冬月恤丐說

人生不幸而爲丐。丐亦人也。同此身世。同此耳目手足。均屬上天所賦。異我與丐無軒輊也。知覺運動。我非有餘。丐非不足也。乃世人則往往以其丐也而輕之。賤之。呼叱而怒罵之。嗚呼。丐之情狀。固屬可憎。然亦人也。人則吾同類也。善乎西銘之言曰。疲癯殘疾之人。皆吾兄弟之顛連無告者也。彼特無人焉。爲之提挈爲之荐得一錄

卷四 冬月恤丐

引故不免終於爲丐耳。我生亦幸而叨天地祖宗之庇。不至窮而爲丐耳。設一旦時衰勢敗。無人提挈。無人荐引。竟至流而爲丐。其情狀之可憎。安知不更有甚於此輩者耶。昔嘉善陳幾亭先生有丐房丐粥議於丐者。尤惓惓致意焉。倘得各鄉有心人。於冬月公議就各社廟間設立章程。以拯羣丐。俾度殘冬。免填溝壑。造福無量。

道光二十一年。予鄉大水。十月間。曾偕友集捐。設丐廠於本鎮社廟之旁。便諸丐者住宿。中鋪稻草。日給粥二食。來者日衆。破衣敗絮。蚤虱成堆。臭穢薰蒸。互相傳染。以致病者日多。死者日甚。至冰雪之夜。則死者多於平日十倍。醫治不及。爲之惻然。因再四計議。另爲改章。添設草廠。不使羣聚。更備棉衣棉褲。令諸丐各剃髮洗澡。重換棉衣棉褲。其脫下衣褲。各令拆下洗滌。重

加補綴有瘡痍疾病者。另住一廠。各廠均備溺器。就近排列。其稻草鋪。每日一晒。每月一浴。浴則重換衣褲。每日吃粥。後各令走動。或令做工。或授以紡車。紡紗。或令樵草。或令作土壟。或令作紙錠。各令搽作。稍給以錢。自此至明年三月。歷經冰雪。竟無一人死者。夫乃知救人。必須救徹。若以人多費絀。而草率責。虛應故事。將欲救之。反以害之。功未見而孽已隨之。噫。其可懼也。稍不經心。卽關人命。願以告天下之留心作善者。

一設庇寒所。丐者隨處乞食。無人肯留。徃徃露宿。或廁屋。或廊簷。風霜飽受。安得不病。病安得不死。爲之計者。急宜公設一庇寒所。或社廟。或祠宇。或空宅。代爲打掃。中鋪稻草。或每人給與草屨一條。以便托宿。責成一人。專司啓閉。禁夜間不許吃煙。點燈。以防火燭。如有以強欺弱。及霸佔地步。不容他人投宿者。立

得一錄

卷四 冬月恤丐

二

卽查明逐出

一給棉衣。冬月無衣。斷難度活。故給衣一件。卽救一命。給衣千百件。卽救千百命。宜預爲製備。查明實在身無絮衣者。給之。又恐其轉賣他人也。或用大圖記作印。不許衣店收買。查給時。尤須無濫無遺。方無抱憾。至製備棉衣。新者固好。如有力不及。卽舊衣亦可。

一給粥食。能竟收養在局。日給粥二食。不許出外行乞。尤妙。否則遇風雨之朝。日給粥二食。嚴寒之夜。每二更時。用擔粥法。挑擔赴廠。各令坐列兩旁。以次查點。給與粥一碗。亦妙。或每日清晨給粥一碗。或半價賣粥。均無不可。

一施炒米薑湯。蘇城閭門外。渡僧橋。堦下橋亭內。每交十一月。初一日。有善友。每日天明時。預備炒米薑湯。凡有過往。肩販貧

民月每人給與一碗稍煖腸胃免受寒疾亦極大方便也

一施米湯 施粥經費過大人皆畏難不敢倡行若米湯則所費甚小寒冷之朝得米湯一碗便可使周身發煖仁心仁術允可法也

一雪天送衣送粥 雨雪之時貧戶無食又畏寒不能出門束手待斃最爲可憫此時周濟極是救人積德機會宜多帶棉衣分挑粥擔查極貧之戶實在飢寒難度者量給之和風一到寒谷春回有心人幸勿錯過

一恤產婦嬰孩 貧戶寒天生產無衣無食最關性命宜立約徧貼凡地方有生育男女懷孕足月貧婦准報明某處給與棉衣棉襖絮胎產後給與白米一斗錢二百文則產婦嬰孩均可保全一救雨命功莫大焉

得一錄

卷四 冬月恤

三

一恤貧病 貧戶寒冬染病最易致死宜格外查明量給衣食俾可安心調攝起死回生陰功尤大

一給秧羈背心 棉衣經費不敷恐諸丐者得之轉賣故等而下之卽秧羈背心或蘆花背心亦可過冬不然卽稻草衣亦可草衣式附後

一施稻草 乞丐無被隨地托宿得稻草幾束便可不死故棉衣之外尤宜多買稻草按人給之或鋪或蓋均可用也
一施煖熱土氈 老人畏冷得煖熱土氈一塊用棉包好挾之以卧便徹夜温煖所費甚小所惠甚大洵可辦也

附寒冬勸設幼丐草廠說與冬月收養孤兒套用
嘗於往年十月間初發風信叠見幼丐凍斃於路目擊心傷爲之惻惻因地方乞丐甚多未能徧行收恤但幼穉者非必盡皆

不肖徒以童年孤露，提携乏人，遂致伶仃孤苦，動多摧折。風霜莫避，卽有施與衣褲者，每多被強丐剝去，故其苦爲更甚。擬於各坊搭蓋蓬廬，令其棲宿，俾免露處，得全性命。培植孤寒，真無眼量。

一令各坊地方稽查人數，報明司事登簿，互相稽察，不使遺漏。亦不濫收。查確之後，給付腰牌，開明姓氏，准其赴廠住宿。

一幼丐須視年在十六歲以下，方准收留。如年齒稍長，及強梁惡丐，不得混雜其中。偶遇身故，經司事看明地保收殮。

一廠中須多鋪稻草，俾可卧宿，能借板架起更妙。

一每屆隆冬，收宿廠內，至開年春暖，俱各散出，不得稽留。

一存留幼丐住宿之處，憑司事偵喚誠實之人，嚴加管束，察看火燭，禁止喧擾，倘有不遵，立加撲責。

得一錄

卷四 冬月恤丐

四

一幼丐沿途求乞，不能預定坊次。如遇天色昏暗，風雪驟加，或陡遇病痛，不及奔歸坊次者，准于隣坊央保告知司事，驗明腰牌，許其住宿。

一各坊分設廠屋，約以二十人爲率，宜四散分處，多則結隊成羣，恐滋事端，且恐聚處多人，穢惡之氣易生疾疢，尤須將墊草每隔三日必翻動晒鋪，方免致病。

一如遇冰天雪夜，或雨雪風晨，不能出外乞食者，宜勸同人設法，給與粥食，早晚兩餐，俾可度活，更爲無量功德。

救生局章程

卷四之三

人生急難之遭。至江湖風波之險而極矣。呼吸之間。卽關性命。呼天莫應。搶地無靈。四顧茫茫。心膽俱裂。此時設有爲之垂手救援者。起死肉骨。何啻浮屠七級也。述救生局章程。

金陵救生局募啟

金陵救生局嘉慶八年始建於江甯之龍江關。至十八年同人徙故址稍西。建樓臨江舟之往來者。遠近上下莫得隱遁。請於大府董以鄉之士大夫。凡救一人。生者錢若干。死者三之一。雖非局中所救。無問其生死。送之局。受錢而去。其飲食衣履及死者棺槨葬埋之費。皆局任之。故是局之設。未及三年。而全活不可勝計。諸君子旣樂其事之益於人。而所及者。不可以不廣也。故上至烈山三山營。下及龍潭之三江口。內及城中之長樂渡。設局凡五。紅船四得一錄

卷四 救生局

蓋利益廣。則費日增。費日增。則輔翼而籌畫之者。不可以不眾。輔翼而籌畫之者。誠眾矣。則凡邊岸遼濶及磯流迅急之地。皆推而行之可也。使輔翼而籌畫之者。亦未有豈惟不能推而行之。而現今所行者。亦未有以善其後矣。夫人當風濤震驚。檣帆傾側。往往叫號神明。求緩須臾。當此之日。有可以出洪波而登之平壤者。雖捐萬鍾。棄千金之產。而不惜也。世固有翱翔倫黨之中。息偃堂奧之上。終其身不經江湖。見舟楫者。則以爲天壤間無有是事。然仁人君子之用心。固不俟身歷危險。而始知其事之危。而情之迫也。然則以一人之財力。而有可以全數十百人之利。豈非有志於利人者。所宜盡心而不欲辭其責者哉。於是臚其事之功。效始終以告知者。伏惟當世仁人君子。施德於無量之地。協力於垂成之功。俾費用日敷。規模日廣。已建者不慮其毀。而局之應設者。可日

有所增其功利之及於物者豈有旣哉

同人謹啟

計開

一江面遇有覆舟人口責成擺江缸戶搶救河道溺水人口責令涼篷船戶救護每救活一人赴局領犒勞錢一千文如值外江暴風加倍錢二千支撈尸一口給錢三百文凡救起不活與救援者無涉該船戶等務當臨時踴躍保全生命切勿觀望貽悞亦不得藉救生之名乘間搶匿失風貨物察出定卽照律治罪

一江河救護活人局中預備衣帽衾褥履襪等件以備更換該快甲卽便知照家屬領回其有住處較遠暫留在局將息以三日爲期倘實貧苦無出量給路費回家

一江面遇有漂滿屍身該缸戶隨時撈起上岸局內司事鳴知該處坊甲驗明男女面貌約略年歲及身穿衣服鞋襪佩帶各件

得一錄

卷四 救生局

二

逐一唱報局中登載瘞旅底簿卽用局材一具歛布二幅紙鏤一千石灰十斤殮理局設義塚標記待認局給拾埋錢四百文築堆高三尺坑深三尺寬七尺務須如式倘有草率不堅三年內有坍卸者卽着原埋土工賠修該馬頭土工務須有呼立應如臨喚諉延該地快甲隨時稟候提究倘尸身或有傷痕該坊甲卽起縣報驗局中給棺收殮抬至官設義塚

一查有等慣於泗水之人串同快保缸戶人等假意落水救起希冀犒勞分肥一經查出除將得錢之人提案定罰嚴加懲治枷號遊示外定將包容扶混之胆玩快甲人等一併拿究

一上下江面各岸口擺江缸隻例應編立字號分別大中小缸額載人數以妨多裝覆溺以裝三百担爲大缸二百担爲中缸一百四五十担爲小缸查例載大缸每隻裝二十五人中缸二十

一小舡十五人。每貨一担。抵人一名。每牛一匹。抵一人。豬羊大者抵一人。中者二抵。一小者三抵。一業經委員於舡兩旁。載明第幾號。大中小舡。舡戶某人。該裝人數若干。連同掛帶各舡。用白粉硃圈一律大書。仿崇明沙舡之例。永遠存記。嗣後擺江如有增添更替。卽由分防之員。照例粉書。由救生局專案造報。以杜遺漏。其未報官編入字號及未書旁之舡。概不准於江面裝渡。違者立拿重懲。其已編號各處江舡。敢復違例多裝。一經紳士查明。許卽稟候鎖提舡戶。嚴行懲治。柳示江干。并將舡隻充公。以儆玩違。又無桅舵涼篷等項。小舡只許渡河。不推出江。大號涼篷。許裝十人。其爪撇時馬小划等舡。許裝六七人。稍寬者至八人。爲止。敢有貪利多載。冒險出江。除提舡戶嚴究外。亦將舡隻充公。以垂炯戒。

得一錄

卷四 救生局

三

一擺江裝載。自應渡送過江。泊岸後。照例取錢卸載。查近日舡戶。每有載至大江中流。任意勒索。及裝送病人。與夫婚喪過渡。格外留難。種種惡習。或至因爭失事。深堪痛恨。此後倘敢仍蹈故轍。許被索之人。報之公局。查明稟究。其報局之人。卽刻放行。免致拖累。至涼篷等舡。敢有在於河道勒索橫爭者。亦許被索之人。照江面之例。報局稟究不貸。

一擺江渡舡。遇風狂浪大之時。除公文駟馬相機行止外。惟來往行人。當俟風平浪靜過江。不得冒險搶渡。現在奉

憲印發大風止渡旗。交局收管。若遇風起。救生局豎旗後。各舡戶卽當停泊。倘敢抗違。由局稟請拿究。

一紅舡四隻。原爲救生而設。自應遵照

憲定章程。不得濫捉差使。移調日巡。亦不得通情借用。倘紅舡

或私自攬載本局察出立將全船水手革退。

一局中前後基地無許鄰近人等侵佔及縱畜作踐情事倘敢故違卽由照管僧人協同坊甲鄰右指名具稟以憑提究。

附江陰救生局酌改規條

一風恬浪靜救得活人一名送局賞錢一千文。黑夜加倍。

一狂風駭浪救得活人一名送局賞錢二千文。黑夜加倍。

一撈得港內浮屍一具送局賞錢四百文。

一撈得港內棺木一具送局賞錢五百文。

一撈得江中浮屍一具送局賞錢八百文。

一撈得江中棺木一具送局賞錢一千元。

一撈獲遇難空船及客人貨物送局憑局董公同酌估約值錢一

千者賞錢三十文如有私行索賄不卽送局及隱匿各貨私藏

得一錄

卷四 救生局

四

入已不歸還原主者董事送縣究追照例治罪。

一凡有犒賞不論救生紅船幫救杉板及一應來往船隻救獲送

局皆照例給賞。

一局使及水手人等平日無事卽令四出收拾字紙另加獎勵分

別淨穢入爐焚化穢者必洗淨晒焚字灰收存包好藏救生船

內多則送入江心。

一局中供天后聖母神位遇有大風則局者急應衣冠拜禱

以祈默佑。

一救出生人理應向天后神前焚香叩謝必考其平日有無過

愆曾否溺殺兒女有則改之無則亦須發願回家逢人勸救庶

不負天后救命恩也。

附無錫太湖救生局規條

嘗聞太湖三萬六千頃七十二峯沉浸出沒於其間。是西北衆流之所歸。而大江以南之巨浸也。錫邑自梁溪西南二十里至瀆以門。亂山錯峙。迅流激湍。狂飈猝起。居人商販。恆有漂溺之患。往時濱湖漁船。遇有溺者。輒揚帆往救。顧生者僅以身免。既無餘貲。以酬援命之恩。而死者携起還家。反疑營救不力。致有波及之累。無所利有所害。雖至愚誰肯爲之。故近年以來。漁船遇有溺者。裹足不前。不啻秦人之視越人也。辛卯春三月下旬。黑雲四垂。怒濤山立。鳧沒者無算。濱湖之人。惟聽其死轉呼號。汨沒波浪中。而無可如何。豈非生民之至慘哉。孟子曰。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傳曰。匹夫慕義。何所不勉。爰集同人。議於湖濱。設立救生局。卽諭漁船救生費省。而功實大。生者飲之歸。死者斂之棺。棺無所歸。卽爲之瘞埋。

得一錄

卷四 救生局

五

義塚。而于舟子。採生出力者。酌給賞錢。並恐被難家。或有異言。以德爲怨。預行呈縣備案。一切經費。俱由局內支領。謹議規條。集捐裕費。協力同心。以垂久遠。并望濱湖人士。仿而行之。俾沉溺者均登衽席。慈航普渡。功德何有涯涘也。謹啟。

不計開

卷八

救生局

五

五

一。救生本應另設船隻。但湖面廣濶。船數少置不足濟事。多置經費又大。惟漁船每遇大風出港捕魚。船數動以百計。卽諭漁船救生。最爲省便。或有別項船。適值救生。亦一體給賞。

一。湖面遇有覆舟人口。責成漁船及各色船搶救。每救活一人。赴

局領犒勞錢二千文。如值暴風。領犒勞錢三千文。撈尸一口。給錢七百元。凡救起不活。與救援者無涉。該漁船務各臨風踴躍。保全生命。切勿觀望貽誤。不得藉救生之名。乘間搶匿失風貨。

物察出定卽送官懲治。
一船將傾覆人未落水。隨時救住。報局時查訪得實。並非勾串捏飾者。局中總給錢十兩。如被風之船有力者。勸伊出錢三四千文。無力者不拘多寡。以酬漁船救命之恩。

此欸若不立賞格。恐漁船必待覆溺然後往救。人命保全者。十中未必有二三。故賞錢酌議十兩。加以船上酬謝。庶救者可以踴躍。又被風之船竟貧乏無力。或性情頑劣。亦不必勉強勸伊酬謝。致起爭端。

一救護活人。局中預備衣帽被褥履襪等物。以備更換。該地保卽知照伊家領回。其有住處較遠。暫留在局安息。以三日爲期。倘實貧苦無奈。量給路費回家。

一論漁船救生。船已遭風。銀貨豈無遺失。而遇難之人賢愚不一。

得一錄

卷四 救生局

六

倘於救起後藉端索詐。本局隨時稟解。

一遇有漂蕩屍身。該漁船隨時撈起帶岸。局中司事協同地保驗

明男女面貌。約畧年歲。及身穿衣服鞋襪佩帶等物。逐一登載

瘞埋底簿。卽用局材一具。斂布三幅。皮紙一刀。石灰七斗。殮埋

義塚。標記待認。局給拾埋錢四百文。路遠酌加築堆。高二尺。坑

深三尺。寬六尺。務須如式。倘草率不堅。十年內坍塌者。着原埋

土工賠脩。若尸身或有傷痕。該地保報明恆善堂。填給聯票。赴

縣報驗。局給相驗錢二千。飯食錢四千。船隻錢四千。給棺收殮。

一查有慣于泔水及無業等人。或串同船戶。假意落水。或乘一破

舟。僞爲將覆。救起希冀犒勞分肥。一經查出。送官追罰。嚴加懲

治。此等弊端。客船貨客異鄉之人。或難串通。若近地之人。無貨

之船。失業之徒。尤宜細心查訪。方可發給賞錢。但不可因疑致

刻藉詞吝給。阻入好生之機。

一設立救生局公所在吳塘門口。牆上書救生局三大字。并立縣中告示石碑一個。公舉董事數人。同心協力。輪流稽查。始終如一。此外幫辦之人。應給工食者。遇事臨時酌給。以免平時浮費。各董辦事時。飯食汕燭船隻等項。亦歸局中開除。

無錫吳塘門救生局。係故友葛君葆之倡辦。始於咸豐五年。每歲救活百數十人。著有成效。惜亂後經費無措。葛君又歸道山。急宜重整前規。以綿義舉。

卷一錄

卷四 救生局

七

救火章程

卷四之四

救生局之設。爲救溺也。火烈于水。則救火之舉。宜更急於救溺。熏天烈燄。男女號呼。轉瞬之間。立爲灰燼。生人之慘。孰甚於斯。左傳許不弔災。君子惡之。同居鄉里。而坐視不救。必非人情也。

輯救火章程

救火之法。首重水龍。或水鎗。每坊廂及各鄉村。均宜平時籌備。他如火鈎。水斗。銅鑼。燈籠。草鞋。火把。均須一一預備。存貯公所。一遇有警。諸同人務踴躍爭先。立時趕赴。或扛龍。或提水。或執火把。燈籠。不得推諉。有經費。則派定夫役名字。每舉一次。局中賞錢若干。不到者有罰。庶幾水能耐火。人可回天。各積陰功。聯絡鄉誼。茲將水龍救火法列于後。

規條

得一錄

卷四

救火章程

一

一救火夫。派定名數。每年三節。每名賞錢三百文。此外每舉一次。賞錢一百文。其有臨時推諉不到者。扣除節錢。一次三次不到。斥去另換。

一龍到時。火炮數刻。無庸開嘴。違議者。不准發籌。

一出龍並未到場。卽在半路掬水濕龍。以便回龍。取出籌者。祭出公同從嚴議罰。

一擡扛齊有十人。方准出龍。

一水斗八隻。龍上自行運水。倘左右鄰近。俱係貧戶。無錢買水。勿得因此便回。

一路上不許追龍。臨場救火。各須踴躍。火炮方回。

一出龍至外坊。不准落鄉。惟水柵沿鄉五里之內。方可趕去。如再

遲者。不准發籌。惟根籬到者。無論遠近。概要去救。

一 擡龍諸人中。倘三次不到。押龍查明。與眾司事公議拆出。火勢蔓延時。急宜用火鈎拆屋。以免延燒。該房主不得攔阻。致誤大事。

附上海果育堂水龍水擔條規

一本堂製備洋龍壹座。着行口承攬四十人。內派頭目一人。承執大旗。兩人掌管龍頭。一人照管洋龍車輪。其餘三十六人。分作兩班輪流打水。如聞城廂內外失慎。信息齊集到堂。伺候發給號衣號帽。扛擡洋龍。司事帶領前往被災之處。竭力救護。火熄爲止。次日夫頭點還衣帽。算給工錢。每次每名給錢二百文。此外不另加給。倘有遲誤。立予議罰。

一本堂製水擔十副。着行口保舉水夫十名。如聞城廂內外失慎。信息齊集到堂。領取號衣號帽。并水擔十副。即在本堂挑就太

得一錄

卷四 救火章程

二

平水十擔。跟同洋龍前往失慎之處。傾倒。隨即竭力挑水救護。挑水一擔。發籌一枝。火熄之後。仍同洋龍回堂。次日夫頭繳還衣帽。視其路途遠近。酌量數目。照籌給錢。文倘有遲誤。立予議罰。

一本堂選派司事十二人。各給手燈長籌一枝。如聞失慎之信。齊到被災之處。照料龍旗水擔等物。各以燈籌爲記。自無營縣人等攔阻。並備大籌十枝。小籌三百枝。籌袋一隻。派司事一人專管發籌。而大籌於起擔時。各給一枝。出門後。無論用與不用。每擔給錢一百文。小籌按照水擔。每擔發給一枝。次日算給。適有善姓。當時持錢另發。聽其自便。與堂無涉。同往提燈發籌。龍夫八等。概不得與人搬運物件。以致遠離緊要之處。自顧不周。如撲救不力。違者議罰。

禳火法

用雞蛋七个。每用一个。向東方吸生氣。急急念普施法。潤天尊七遍。
吹氣一口。將蛋拋入火中。自能止熄。



錄

救火章程

大德... 禳火法... 吹氣一口... 將蛋拋入火中... 自能止熄... 急急念普施法... 潤天尊七遍... 中華古蹟保功... 救火章程... 壽... 禳火法... 吹氣一口... 將蛋拋入火中... 自能止熄... 急急念普施法... 潤天尊七遍...

施藥局規條

卷四之五

伊古任賙之風以疾病相扶持爲尤要。蓋貧民恃手足謀生。一人臥榻。合室驚惶。無力延醫。坐以待斃。呻吟牀第。搔首呼天。設身處地。眞堪惻惻。所以合藥施送。療人疾苦。爲利濟中一大事也。述施藥局規條。

藥局規條

一凡各種丸散膏丹。須虔誠修合。或誦經咒。或禮懺文。務須齋戒。虔誠如法。炮製藥材。必道地。地方必肅靜。器具必精潔。炒研蒸曬。必耐心。不厭。倘有疎忽。誤人不小。慎之勉之。

一給藥定以逢六九日爲期。先期整齊。以免臨時紛錯。是日以齋戒。肅敬將事爲要。

一給藥必須對症。凡來請藥。先問病源。有在表而實在裡者。有病

得一錄

卷四 施藥局

似實而實則虛者。俱宜細心詳問。不可輕忽亂給。卽如咳嗽一症。有因感冒而咳者。有因勞傷而咳者。有因喘哮而咳者。有將成癆瘵而咳者。有陰虛火旺喉中作癢作痛而咳者。總當酌量給與。不可固執。或藥與膏丹。有孕婦者。忌用。尤須于包上開明再三叮囑。不可有誤。

一凡染毒生瘡。及夢遺白濁。色癆精滑。婦人經閉。一切暗病。往往含糊不肯說明。或托言腰痛。咳血。或托言脫力癆傷。若不洞悉源委。或致誤投他劑。倘有不合。必速其死。造罪可勝言耶。凡遇此等。尤須危言根究。自有實情吐露。

一局中請名醫內科傷科外科施診。每年四月爲始。九月爲止。看病日期。或歸三六九。或隨機迎變。若有力者。請去看病。須送謝儀。

一藥中如用穀麥芽。須囑用絹包好。煎服後。卽將穀麥芽付與雞鴨作食。免致狼籍。造孽藥包字紙。亦須收好。

一局中各種靈方。屢試屢驗者。揀選刊刻。以廣流傳。

一請藥後。如病愈。須燒香叩謝。尤須將家中所有殘破書本。壁隙零星字紙。及婦女夾花線。有字書簿。以白紙簿自行換出。攜至局中。焚化字爐。免留孽障。便算酬謝。如有家藏淫書。唱本。及私情山歌抄本。害人最大。并亦自害子孫。造孽最深。務須勸其一并送局焚化。亦屬功德。至淘洗坑底。須每年兩次。廚房灶前。必打掃潔淨。炊灶時。稻草遺穀。必須留心。摘下存貯。道途棄粒。必須收拾。戒小兒。勿許輕傷物命。凡一切暴殄褻賣之處。務各在在留心。自種福田。共消災厄。在局同人。務宜不憚諄諄。俾知聽信。庶幾藥度有緣。信不虛也。

得一錄

卷四

施藥局

二

又附藥局立願約

從來生人疾苦半由人事。半係天災。人事可以藥力治之。而天災則藥力恐有不及。是故遇災而懼。古人有懺悔求禱之條。洗心革面以祈神佑。庶一誠上格。厥疾可瘳。爰述立願約如左。

條約

局中供 呂祖師聖位。請實心勸善。不憚煩勞者。一二人。屆期清早到局。專司勸人立願事。凡來請藥者。或帶香燭。令來人先向案前跪拜。問明病源。即勸立願。然後將藥包好。向爐香上熏過。親付其手。再拜受之。務須敬謹。囑付不厭再三。

一藥物奉歸。須向灶神前焚香叩首。堅立善願。然後服下。外症貼膏亦然。百試百效矣。

一立願並不費錢。只須恭叩神前。誓願一生常說好話。所有好得一錄

卷四 藥局立願約

三

話十二句。另有開單條曰無論男女老幼。人人可立立願之後。自然醫藥有靈。百病消除矣。

一既經立願。則一切過失。如逆父母。淫女色。刻薄口過。殺生害人。之事。斷不敢犯。各自問心為要。

一生平戒食牛犬田雞。可免瘟疫之災。自當隨卽立誓永戒。

一字紙五穀上天最重。從此須另備一小袋。常掛在身。凡見字紙米穀。務必拾取。每日走路留心。隨見隨惜。不可忽略。走過。

一地方溺女之俗。為人命所關。凡來求藥者。必須問其地有無此風。曾否犯過。尤須勸其立願。勸人多救。嬰命。你肯救人。天卽救你。自然服藥有效也。

一藥局事畢。須結壇建醮。將立願姓名。表奏上天。求神保佑。俾立願諸人善心堅固。永久不忘。

右藥醫局勸人改過立願以挽澆風合身心病而兩治之。不取一錢。但邀心願。寓勸善妙用於扶疾之中。願力堅。斯藥力透。雖有痼疾。不難霍然起也。局設未幾。求藥者踵相接。幾幾乎無往不驗。詢之。則聞有逆子沈某。因請藥立願。改過病愈。而性情大改。竟知順其父母矣。有朱姓寡婦。因請藥立願。病愈。而守節撫孤。誓不再適矣。有陳氏婦。因請藥立願。勸勿溺女。病愈。而已轉勸其鄰。救一將溺女孩矣。有周姓某。因病立願。常說好話。病愈。而已勸人息一訟事矣。有王姓某。素業粘鳥。掘鱗刺蛙。因請藥立願。病愈。而毀其粘竿。蛙又誓不再犯矣。其他因立願而改行者。指不勝屈。予不禁喟然曰。有是哉。施藥之成效。竟至若是。哉。是不但治其身病。而并治其心病也。是不但治其一時之病。而并治其終身之病也。是不但可救濟一方之疾苦。而并可轉

得一錄

卷四

藥局立願約

四

移一方之風化也。救一病人。即可得一善人。救千百病人。即可得千百善人。且得一善人。而他人之因善人而感化者。又不知凡幾。由是父與父言慈。子與子言孝。善言播。即善氣充。善氣充。即沴氣消。蒸蒸乎人心。日以厚。風俗日以醇。將見疾病不興。天札無患。以是共登仁壽。世官承平。不難也。補天地生成之憾。濟君師教養之窮。一舉而萬善歸焉。其爲功德。何可涯涘耶。因誌其緣起。以諭世之好行其德者。

醫藥局立願單

醫藥局立願單說

世人病痛皆是上天所降的災星無論大小總關性命。若不及早調理恐漸漸加重。懊悔不及。今日不知明日事。上床不可保。但醫身病必先醫心病。肯認錯陰謀暗算。毒害殺生。皆是心中大病。須一刀斬心病不除。身病必然難好。本局仰奉神訓。醫不受謝藥不取錢。只須立一善願。這箇善願。既不費錢。又不費力。只須把各種的好話。逢人說說。說一句好話。比如燒一枝香。將原本古人遇災而懼懺悔求禳的意思。各發良心。求神保佑。大醫王慈心救世。衆病人叩首皈依。藥度有緣。信不虛也。今將立願勸人說好話條日開列於左。

第一句勿逆父母 第二句勿忘皇恩 第三句勿欺兄弟

第四句勿走邪路 第五句勿溺女孩 第六句勿壞良心

得一錄 卷四 藥局立願單 五

第七句勿騙人財 第八句勿佔便宜 第九句少殺生命

第十句常行好事 第十句敬惜字紙 第十句戒吃牛犬田雞

以上好話十二句。須親向神前或灶前焚香拜告。自願一生不辭辛苦。逢人講說。吃吃短齋。有過即改。自然病痛可除。災星即退矣。如能立願做好事。戒殺放生。常行方便。各隨力量。可做便做。則更妙矣。

凡人病痛皆由心造。心善則病除。心惡則病生。此理之明。如影隨形。不可不察。本局立願單。乃救世之良藥。凡有病者。宜早立願。早行善事。則病自癒。福自增。此誠濟世之良方也。凡我同胞。幸勿失此良機。共行善事。同享平安。此本局之厚望也。

棲流局章程

卷四之六

夫人生苦况。至窮途流落之人。極矣。乃流落而加之。以病。則其困苦更有不堪言狀者。此時苟有爲之庇。以廣廈給以醫藥。是真不啻起死肉骨重生父母也。述棲流局章程。

憲示 道光二十年上海縣案

松江府上海縣正堂葉 爲

睦論事照得去冬風雪較多。今歲春寒尤甚。又兼米價騰貴。外來無業流民。饑寒交迫。東臥道旁。不一而足。本縣目擊情形。殊堪憫惻。除已札知同仁堂董事設法辦理外。合行示諭。爲此示仰各舖小甲知悉。凡城廂內外有貧病流民。東臥道旁。將斃未斃。不能行走者。該地保甲。問明原籍。並姓名年歲。先行報堂。俟該董事查明確實。然後擡至棲流公局。日給稀粥調養。如春和病愈。聽堂酌給得一錄

卷四 棲流

盤費一二百文。卽令他往。如有病故。仍填明聯單。照章備棺殮埋。若係本邑近方人民。自有親屬。至江湖乞丐。則有該管丐頭收管。不得混報。倘有刁詐棍徒。藉圖充入。乘端滋擾。有妨善舉者。該保甲卽行扭稟。以憑盡法懲治。爾等亦須奉公佐善。不得徇情。致干提處。毋違特示。

棲流公局規條

一 凡病斃到局。據各該保甲報明年歲。而貌里居。編號登冊。挨次歸局。每給柴席絮被。病痊不得攜去。原衣及隨身物件。統行給還。

一 斯局專爲沿途垂斃病斃。而設。至傭工有主。及親屬可依。或瘋顛癱瘓。疥毒瘡。羸孤乏食。無病貧人。概不收養。司事不得徇情。

情

一收養病斃皆憑保甲查明無屬無傷與單送局醫痊後仍交原保領去故則填單收殮來去俱憑地保倘有來歷不明諱匿事故冒屬滋擾等情俱有地保責成與局無涉如無地保送局概不收養。

一訟案病人恐有畏罪私逃之弊致滋波累概不收養。

一局中房屋無多不能收養婦女。

一進局後初給稀粥養息俟一二日漸加如有不納穀食者酌進湯藥調治司事監同與服。

一初送到局查明所患何症分別內外科延醫診視定方按名配藥司事必須親自檢點毋稍懈怠如病體少愈不得私自出外聚眾喧嘩爭奪器皿。

一醫治病痊交原送保甲具領遣去給盤費錢二百文去而復來

得一錄

卷四 岐流

不准再收

一病痊後無屬可歸者轉送隄城普濟堂收養。

一如遇病故遵奉 縣憲示諭填入聯單備棺收殮掩埋義塚。

一駐局司事清晨察看病人給飲湯粥照應服藥督率工役灑掃

病房收拾床舖藥飯碗盞稽查炊爨一切細心檢點常川勿曠

至晚起更後閉門下鎖小心火燭苟非報送病斃不准開門出

外日惟蔬飯概從節儉不得飲酒諠談或留親友借住及借用

局中物件銀錢

一本局經費及衣被藥炭粥米小菜等項現在設法募捐如有善

信樂輸隨時登簿標貼

報單式

具送單

保

圖保正
舖小甲

今具到

同仁堂棲流公局

身

於月

日在於

地方見有垂斃流民

詢係

人身面

鬚年

圖保正
舖小甲

歲查無傷痕委係患病沉重亦無近

地親屬謹遵

縣憲示諭填單送局聽候調養病痊則交

身

遣去與局無干合具

送單是實

計開

年月

日刻具送單

圖保正
舖小甲

得一錄

卷四棲流

三

領單式

具領單

保

圖保正
舖小甲

今領到

同仁堂棲流公局

身

於年

月

日在於

地方見有垂斃流民

係

人

謹遵

縣憲示諭送局調養茲已病痊自應交

身

遣去合具領單是實

計開

年月

日刻具領單

圖保正
舖小甲

具送單

保

圖保正
舖小甲

今具到

第

今據

保

鋪圖保正
小甲

具報

在於

地方見有垂斃流民

身面

鬚年

歲係

身穿

頭戴

號

年月

日

刻到局

得一錄

卷四

樓流

四

樓流局病斃

方案

月

日

劑

官醫鈐記

策

良面

籙

...

亦似

...

今刻

...

圖小甲
刻五

具詳

附南翔棲流所規條

本城翔鎮各建棲流所一所。平日僱有家室之人住居看管。遇有垂斃病人送進。卽令送給湯水油燭等物。倘有生機。酌給錢數百文。令其自去。如病斃後。並令看守照應。投保報驗。以專責成。堂中每名捐棺一具。并費用三千文。交與該差料理。土工伺候人等之用。不再擾及地主。其病人非有地居送進者。概不准收。

一遇有垂斃之人。投明本圖地保查驗。如身受有傷。及服瀉服毒等形色。并傭趲之人。現有工主並有親屬可領者。地保毋許混行送進。其送至棲流所時。仍與該處地保交代明白。報驗時公報公辦。

一向來遇有浮屍路斃。如無親屬出認。由地保報官驗殮。相驗時得一錄

卷四 棲流

五

凡搭蓋篷廠僱倩土工伺候人等。飯食皆所必需。地保無論有力無力。斷不肯出資供應。不得不出之于地主。或更從中漁利。挾制訛詐。以致貧富居民。見屍浮在界。無不畏累出錢。移去以卸已責。今若欲杜其弊。必先絕其源。如遇有此等浮屍路斃。相驗時堂中亦給屍塲費用錢三千文。毋許向地主隣佑勒索。欲其不向勒索。須不傳地主隣佑到案。則差保無由挾制。伏查浮屍路斃。如係近地之人。自有親屬出認。其致死之由。報呈內俱已聲明。與地隣本無干涉。至于並無親屬出認之屍。皆從遠來地隣焉。知來歷。卽屍身或有死于傷。非由病斃溺斃者。飭傳地隣到案。亦無可訊問。且自有該保在場。詰訊登荅。今若准免地隣到案。則地隣無所畏懼。差保無藉詐勒索之權。自可永杜移屍沉溺之苦矣。

一地隣之畏累由于飭傳到案訊供因而差保等得以肆其勒索今既准免傳訊卽無所畏避嗣後無論貧富居民地界遇有浮屍路斃立時赴堂知會該保卽行具報一切相驗諸費自有堂中應付與地隣無涉倘仍有奸胥移詐嚇索卽指名稟究

一遇浮屍路斃除附近處所由堂給費錢三千文交與該差分發外若路遠需用船隻除本官坐船自行指給其書役人等所坐圈棚快船照民僱平價每日每船給錢三百五十文向來所用各差役坐船二隻刑招伴作坐船一隻火食轎傘軍牢等坐船二隻每次定用船五隻不許多用遵

憲定五十里往還爲一日嘉邑極遠邊界距城三十六里往還不過一日堂中一併照數捐給交該差脩辦此外如多索錢文及再向地主添補者指名稟究

得一錄

卷四 稟疏

六

一相驗後地保赴堂領棺盛殮堂中現設義園卽行埋葬

一盛棺時開明男女年貌服色或垂斃時猶得詢其姓名籍貫均于埋葬處插標登記以待親屬認領

一路斃浮屍若係服毒服毒實非病斃及樹木坑棚間自縊應行查究者如有親屬出認應聽該親屬自行報官驗殮與堂無涉如無親屬出認經官相驗後堂中給費料理出棺盛殮仍聽印官照例查辦交保停放立標註明男女老少服色面貌以待屍親查認不必埋葬義園

一相驗建設屍場必擇空濶處所毋許差保硬于地主平民門首混設如敢暗中索詐許地主稟究

一附近地方司事留心稽查遇有浮屍通知地保拴住報官或徑自赴縣呈明以杜地保隱匿如有曠僻處所司事不及至地主

不及知行路之人看見許其惡堂報知司事同往協保察看屬實賞給報信人錢三百文令其自去仍由堂中約保報官憑官相驗

一堂中每年動用經費毋容送縣報銷致滋經胥索費但不稍爲立法稽查恐日久滋弊應于董事中公舉司總一人糾察司年司月一切收支如有浮冒加倍議罰不得瞻徇

一堂務一切案牘選擇好善經書飭令專司承辦至命案相驗事件向係值日刑書頭役經辦今查相驗無主路斃浮屍既已由堂施棺給費若仍歸值日恐人衆志紛日久滋弊故于刑書頭役中遴點老成勤慎各二名專司辦理以歸責成

棲流所禁擾累示

嘉定縣正堂爲嚴禁擾累事切照本縣遵奉憲行設立棲流所

得一錄

卷四 棲流

七

收養沿途垂斃無告病斃病痊遣去病斃報驗業經通詳各憲在案恐有無知之輩藉稱收養公所妄希混入及地保濫行送進並有游手棍徒到所作踐種種擾累合行嚴禁爲此示諭地保居民人等知悉嗣後照依後開各條規除沿途垂斃無告病斃送所收養外如有圖混滋擾許該董事指名稟縣以憑嚴究各宜稟遵毋違特示

計開

- 一公所各有界限凡鰥寡孤獨殘疾自有養濟院收養本所祇收沿途倒地垂斃病人並非爲貧人舖設之地如有偶因患病輒思混入者不准
- 一病人查有親族及身有傷痕地保留心察看不准濫收
- 一病丐自有丐棚收管不准濫收

一 凡城廂內外本籍貧民及客籍之不居于寓者一經患病。如果醫藥無措。卽倩親友或隣居來局投報作保。局中司事卽赴查確。倩醫赴診。並給藥票。至病痊日止。凡投報者須於午前來局。以便司查者往查。回局卽爲請醫。否則路有東西南北遠近之分。醫有不家出外之時。往返需時。恐於本日不及診治。致有遲誤。

一 如有病而尙能步履者。本人請同親友來局作保。局中卽與藥票。請帖。自就醫所診治。仍給炭資等物。以省彼此查察。請醫之煩。

一 城外落鄉之處。路更寫遠。司事往查不及。且請醫往視亦屬不便。茲擬以城廂內外爲止。城外里許以外。本局不能兼顧。現有

得一錄

卷四 棲流

八

保息局仁濟濟善堂施醫病者或自投就醫亦可。

一 凡病者痊愈後無可謀餬口除寓客仍照舊章。其本籍及賃居客籍病痊後酌給資本錢五百文。

一 凡醫藥無效病故除寓客之並無親屬者。仍由本局轉報善堂給報殮埋外。其本籍及賃居客籍。如果棺殮。可自請親友赴堂請給。無須本局轉報。以省煩雜。

一 議送內外科醫生診視。酬儀仍以前議規條。每診十人酬儀一百文。於三節總送。并先酌給輿金。

一 凡病者於報局日起。除應需藥罐風爐青炭。仍照舊由局給發外。其餘房飯及煎藥侍病之人。因寓客係屬孤身。故局中一并酌給。至本籍及賃居客籍與孤身寓客不同。自有親屬照管局

中一概不給。

一局中專司簿冊登記出入之人以前均係本局司事自願經理並不支取辛資。今自推廣以後局務益繁且多掣票收捐之事。令酌定本局自願經理者仍不支俸外另請總司籍冊及查察收捐之人每月酌支薪水以專責任。

一局中請醫一切除前已僱用局使一名小應。茲仍令其承值外。尚有收取捐錢之事前使不克兼顧。當添僱一名一體議給辛工飯食錢文。

